



#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四屆立法會 第四立法會期（二零一二—二零一三）  
IV LEGISLATURA 4.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12-2013)

第一組 第 IV-103 期  
I Série N.º IV-103

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法律顧問 Susana Esmeriz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衛生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主任林松

衛生局法律事務室協調員 Rui Amaral

衛生局法律事務室法律人員譚少筠

結束時間：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議程：**一、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2/2004 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附件的傳染病表》法案；  
二、討論及表決關於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提交的要求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召開全體會議的全體會議議決案。

主席：劉焯華

副主席：賀一誠

第一秘書：崔世昌

**簡要：**關翠杏議員、林香生議員、李從正議員、高開賢議員（與賀一誠議員、鄭志強議員及馮志強議員聯合發言）、梁安琪議員、陳明金議員、何潤生議員、蕭志偉議員、陳美儀議員、劉永誠議員、何少金議員、吳在權議員、麥瑞權議員、吳國昌議員、區錦新議員、陳偉智議員、唐曉晴議員（與徐偉坤議員及黃顯輝議員聯合發言）、高天賜議員作了議程前發言。《修改第 2/2004 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附件的傳染病表》法案獲得一般性通過，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提交的要求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召開全體會議的全體會議議決案不獲通過。

第二秘書：高開賢

**出席議員：**劉焯華、賀一誠、崔世昌、高開賢、馮志強、關翠杏、吳國昌、張立群、徐偉坤、陳澤武、鄭志強、區錦新、黃顯輝、吳在權、高天賜、梁安琪、陳明金、李從正、何少金、劉永誠、林香生、麥瑞權、陳偉智、蕭志偉、何潤生、陳美儀、唐曉晴。

**缺席議員：**歐安利、崔世平。

**列席者：**社會文化司司長張裕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主任張素梅

衛生局局長李展潤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顧問 Carmen Chung

**會議內容：**

**主席：**各位議員：

午安。

今日的全體會議現在開始。

多謝。

十八位議員報了名發言。咁，先請關翠杏議員發言。

**主席：**林香生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林香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各位同事：

經濟房屋制度旨在協助收入和資產處在特定水平的居民解決居住問題。現時石排灣業興大廈一千五百多個一房一廳經屋單位正公開接受申請。據房屋局的資料，截至上月底，已收到 8,483 宗申請，當中非個人的申請家團亦近二千宗。數量不多的一房廳經屋單位已吸引到如此大量的申請，可見居民對經濟房屋的需求何等迫切。特區政府實應急民所急，要努力增加公共房屋的供應量，如爭取利用收回的霸地及閒置土地，盡快作出興建規劃，並結合年底開展的其他戶型經屋申請，掌握更多需求數據，為未來訂定明確的總體供應規劃，以滿足需求。另一方面，亦有必要盡快檢討目前《經濟房屋法》的一些不合理規定，以回應居民的安居訴求。

在上世紀八十年代出生高峰期出生的人口陸續進入婚育期，本澳已迎來新一波的嬰兒潮。據統計，近十年本澳出生人數逐年增加，尤其過去三年，已由 2010 年的 5,114 人增至去年的 7,315 人，這對已呈人口老齡化的澳門來講，乃一正向訊息。特區政府早應未雨綢繆，應對好與孕婦、嬰幼兒有關的衛生保健和社會服務，回應適齡嬰幼兒的托額及學額需求。令人憤懣的是，各政府部門未有因應人口的發展趨勢及早作好準備，剛踏入嬰兒潮的序幕，各項與嬰幼兒有關的服務已經超出負荷。有孕婦反映未能如期預約常規檢查。現時托位難求已令不少雙職家長頭痛不已。居民更擔心未來兩、三年學額不足會出現打崩頭爭學位的情況。

新經屋法一改過往做法，對申請家團購買經屋設定收入下限。但有基層僱員向本人反映，其每月收入不足七千元，本來符合申請社屋的資格，但由於工作了二、三十年，累計積蓄超出社屋的資產上限，故不能申請；想買經屋，但微薄的收入又達不到經屋的收入下限，又無資格申請。她們哭訴在澳門勤勤懇懇忠直工作幾十年，現在頭頭唔到岸。今日私樓價格高企，不但置業無望，連租都交唔起！法律的無理規定，令他們完全被排斥於公共房屋的支持網，成為被社會遺棄的邊緣人。儘管個案佔總體比例不高，但在中壯年的有樓人士中並不鮮見。行政當局實應盡快檢討有關規定，撤銷購買經屋的收入限制，避免掙扎於夾縫中的基層市民安居無望。

因應坊間的憂慮，教育暨青年局日前回應，已規劃於 2015 至 2016 學年，將嬰幼兒教育階段的總學額增加至約一萬八千四百多個，相信可滿足新生嬰兒潮的學額需求。但該局較早前表示，下學年全澳幼稚園 K1 的學額不少於 5800 個。隨著部分學校擴建或改建，預料未來一至兩年，全澳將增加約 1,000 至 1,400 個幼兒學額。令人不解的是，不計區域分佈以及有非本地出生的而會在本澳接受教育學生等問題，兩年後 K1 的學額最多亦只有 7,200 個左右，較去年 7,315 個在本澳出生的嬰兒數目足足少了百多個，何來足以應付到學額需求呢？

另外，現時經屋法例規定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在提交申請表之日前的五年內不能在澳門擁有物業，卻沒有訂明當局需在多長時間內為這些經屋買家做契。但過去一段好長的時間，一直有居民反映，購入經濟房屋單位後，需五年、十年甚至更長時間等待部門安排做契，不但令其私人物權得不到確立，亦令相關家團面對成員成長、結婚，居住空間不敷應用等問題要面對兩難的局面。萬九公屋中的經濟房屋正在分批上樓，當局實應有措施避免延誤多年仍未能與經屋買受人完成做契的不合理情況繼續發生，盡快完善法律規定或相關工作安排，明確定出做契期限，以保障經屋購買者的權利。

雖然教育部門透露，鑒於非高等教育整體學生數目處於下降趨勢，尤其是未來六、七年，進入中學教育階段的學生將繼續下降，認為可通過調節各教育階段的學額安排，配合學生數目的變化，以滿足應對教育階段的學額需要，並相信學校也會靈活安排各教育階段的學額分佈，滿足整體需求。然而，有教育界透過傳媒指出，本澳已實行小班教學，且明文規定幼稚園每名幼兒的活動空間，實難以透過增加每班人數來滿足需求，只能考慮擴建或新建校舍等措施擴大班數。礙於學校空間有限和資源制約，擔心短期內增加學額存在困難。此情此景，將令一眾家長為求子女入學而折騰、奔波，深感憂慮，傷透腦筋。

確保適齡兒童有足夠的學額，是政府的應有職責。據現時教育部門所提供的訊息，不足兩年時間，本澳的幼稚園 K1 班級的學額已無法回應適齡兒童的需求，有關部門要立即增加校舍建設，及早研究擴大幼稚園容納能力的可行方案。

本人促請特區政府必須統籌不同部門調動和整合資源，從政策層面上積極籌謀，做好規劃，切實有效增加托額、學額，以至完善醫療、衛生和社文康體設施等相關配套，以回應新一波嬰兒潮來臨的各項服務需求。

多謝大家。

**主席：**李從正議員。

**李從正：**多謝主席。

日前，政府發出新的固網牌照。獲得新牌照的電信公司需按規定於本月 4 日起半年內開始營運，屆時其於澳門半島、氹仔及路環的網絡覆蓋率，須分別達致該區內的住宅樓宇總數三成，隨後兩年內要達至七成，再隨後兩年內達至九成九。該電信公司表示將分四階段投資十億元在全澳鋪設網絡。

據了解，對於增加一張固網、並在短時間內達到三至七成的網絡覆蓋率，不少業界人士質疑是否難以達成。而一間全新的公司，在人力資源上是否能勝任，也曾被受社會所質疑。難道已一早預計輸入大量外勞？此外，加上本澳地下公共設施複雜，輕軌、水、電、渠和天然氣等，路面開挖工程如何統籌協調，實難以估計。電信管理局有否對新固網特許合同進行評估，若新固網營運商因遇到任何問題，如人力資源或者公共工程開挖協調等問題，引致承批人未能履行合約的要求，會否又再出現如同《收費電視地面服務專營合約》的情況，因政府未能為承批人提供全面配合的營運環境，又鬧上法庭呢？另外，新營運商稱專線收費、電信服務收費會做到澳門電訊服務價格的七成，並保證一定較為優惠。雖然相關的收費需政府審批，但以出名龍躉價，目前貴得離譜的電訊服務收費作參考標準，不代表所提供服務的收費就能趨向合理。再者，單以澳門電訊的價格作參考標準訂價，須提防電信業界出現互相觀望、聯合訂價，造成寡頭壟斷的局面。

其實基於公共利益，政府是否應考慮相對於重新鋪設網絡更為快捷的方法，如開放現有地下渠道讓獲得新牌照的電信公司鋪設網絡，而不需勞民傷財重新開挖呢？減少和鋪設的管網

呢？自固網市場開放後，包括地下渠道、網絡等均屬於政府的特許資產，現有的營運商澳門電訊只是擁有設備的管理權。而且，政府亦應該清晰現有的地下渠道的容量尚餘多少空間，若尚有空間，理應開放給不同的服務供應商使用，增加競爭，為市民提供多元服務。此舉亦是體現政府維護電信市場的公平性及公正性。

近年來，在多項公共服務的合同上，如電訊、有線電視、天然氣、黃的、巴士等，均突顯在制定專營合約或特許合同時，既沒有可操作性的與實際環境相扣的監管制度，也沒有引入更多的，保障大眾市民及公共利益的約束性條文，缺乏嚴格的利潤管理機制。更甚的是沒有將服務水平，提供的服務是否能解決居民需要等視作合約的重心。公共服務的提供，不管是專營、特許經營或是開放引入競爭，目的都是為了向居民提供優質、穩定和合理價格的公共服務，以居民的利益為出發點。

近日，再次鬧得社會上沸沸揚揚的有線電視和公天問題，因為當年一紙全無社會共識的專營合約，令問題一直糾纏不清。電信管理局有責任以維護居民最大權益、保障公共利益作為前提，解決這個歷史問題。有關當局早應在多年前啟動《收費電視地面服務專營合約》的檢討程序，修訂有關條文，讓此合約盡量符合社會現實，保障大多數居民自由接收資訊、享受服務選擇的權利。時至今日，在維護司法獨立之核心价值下，法院不得不以此合約為依據作出司法裁決，可能引起之社會後果，不單影響居民多年來的生活習慣，損害公眾利益，更可能引起行政、立法、司法之間的爭議，影響特區政府的尊嚴和管治權威。

在不足 90 日的情況下，當局應盡快釐定清楚涉節目版權購買和節目制作權的地面收費服務，以及透過公共天線傳送的、不涉節目版權購買的免費電視服務，以保障居民、政府、有線及公天四方的權益。同時，可借助剛收回的地下固網，解決公天信號傳送的問題。又由於司法裁決可能引起之社會後果，對公共利益所造成的損害，依照《收費電視地面服務專營合約》第十條因公眾利益而撤銷專營合同。如此沒有公眾支持，背離社會現實和不合理，不公平的專營壟斷，政府有責任解決此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以保障公眾利益，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多謝。

**主席：**高開賢議員。

**高開賢：**多謝主席。

以下是賀一誠議員、鄭志強議員、馮志強議員和我本人的發言。

**主席、各位議員：**

六月五日傍晚，青洲大馬路發生致命交通意外：一名九歲青洲小學學生在斑馬線被貨車輾過，當場斃命。我們非常悲痛！

據校方表示，近幾年來，曾多次促請當局，關注青洲區的道路安全，亦建議在街口設置防範設施，保障附近長者、學童安全。但有關當局對坊間訴求一直置之不理。青洲大馬路是北區通往青洲的主要干道，由於路面較寬闊，車輛行駛車速普遍較快，好多時，車輛橫衝直撞，胡亂切線，斑馬線不讓先的情況，時有發生。今次意外的發生地點是，在一條馬路，同一個方向，已經有三間學校，學校對面，還有老人中心、老人院。長期以來，坊會和校方都關注到，日常出行的長者行動緩慢，而學童對過馬路的意識未夠成熟，所以曾多次透過不同渠道，向工務部門、交通部門反映青洲區內交通亂象，冀望當局能盡快採取相應措施，減少交通隱患，確保附近長者、學童過馬路安全。只可惜多年來，完全沒有獲得重視。最終釀成今次慘劇，令人悲痛之餘，更感無奈！難道一定要發生如此嚴重的奪命交通意外，帶來最沉重的生命教訓，才能使政府注意該區道路安全？

據了解，早在 2007 年，交通事務局還未成立的時候，坊會和校方就已經向工務局提出申請，希望在青洲小學及聖德蘭小學兩校門前的斑馬線加裝減速帶和石壘，但相關部門一直未有理會。

到了 2009 年，青洲社區中心致函交通事務局反映意見，促請當局在青洲和樂街青洲小學與聖德蘭小學對開馬路之斑馬線設置減速帶等道路安全設施。當時，交通事務局竟以兩點理由拒絕在斑馬線前設置減速帶：第一、該斑馬線鄰近巴士站，當巴士靠站或離站時已令後隨車輛減速，故暫時沒有設置減速帶的必要性；第二、該斑馬線相距鄰近的斑馬線甚近，沒有足夠的距離設置減速帶。

荒謬的是，當局竟然依靠巴士靠站和離站作考慮，令到後隨車輛減速。根據事故當日現場所指，事故發生當刻，正正就沒有巴士靠站和離站，而肇事貨車在斑馬線前，完全沒有減速行駛，而釀成今次的奪命慘劇。

有關當局一而再、再而三地漠視居民訴求，沒有認真聆聽居民的聲音，沒有認真接受意見，結果失去了一個寶貴的小生命。想不到，保障行人過路安全的斑馬線，竟然變成了交通意外的陷阱。我們強烈要求政府，立即展開檢討工作，馬上聯同坊會、附近學校、老人中心、老人院等負責人進行實地視察，盡快落實在適當位置加設減速帶等道路安全設施。同時，認真檢視目前該路段斑馬線、巴士站等的設置是否合適，並迅速作出相應安排。

其實，除青洲區之外，本澳其他區分也有不少地方，存在交通安全隱患。就如，我們過去多次提到，內港巴素打爾古街柏港停車場對開斑馬線的巴士站，交通標誌的位置設置不當，完全遮擋過馬路行人及駕駛者的視線，稍一不留神，隨時會發生交通事故。又如新口岸皇朝廣場，教科文中心與大豐銀行之間路段，因為車輛多以較快車速由天橋衝落，無論行車或行人，過馬路均膽戰心驚。所以，我們促請當局必須認真、全面檢視本澳各區的過路設施，有效保障行人過馬路安全，避免同類事故發生。

另外，針對部份駕駛者安全意識不足，當局必須採取多元手段，強化市民的交通意識，將宣傳工作從政府、社區、社團、學校擴展至家庭和個人，層層滲透和深化，把交通安全意識植人民心。治安警察局亦要對危害性相對較大的斑馬線不讓先、超速、衝紅燈，以及酒後駕駛等嚴重違規行為加強執法，從而樹立良好的交通安全文化，維護交通安全環境。

多謝。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日前，台灣曝光毒澱粉事件，一些著名品牌被曝光與問題澱粉有關，相關產品包括豆腐、冰淇淋、乳酪等。事件發生後，內地及香港第一時間採取行動，發佈正確資訊及抽查市面上銷售的相關產品，下架有問題食品。反之，本澳食品安全小組遲遲未公佈有關情況，未知市面上的食品有否使用毒澱粉為

材料，令市民對相關食品安全感到擔憂。食品安全問題再次引起全社會的普遍關注及民眾極大憂慮。

本澳的食品來源主要依賴周邊地區進口，因此進口食品的質量直接關係到市民的生命健康安全。近年各地的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為本澳食品安全的把關帶來重大挑戰，當局應當重視問題。但本澳食物安全小組總是行動遲緩，例如早前東莞曝光毒米粉事件，本澳在內地及香港發出資訊後才遲遲發出通報，使澳人健康受到不必要的威脅。

有團體調查發現，受訪本澳居民中，有九成人對食品安全問題表示擔心，近半受訪者認為政府監管不到位，說明市民對當局的食安監管沒有足夠的信心。特區政府設立的食物安全統籌小組及食安中心應深思如何建立市民對政府監管食品安全工作的信心。

面對食品安全突發事件，當局應第一時間主動採取行動，強化及完善問題食品的檢驗工作，提升監察能力及風險評估能力等。同時提高食品安全訊息發佈效率，尤其是做到第一時間發佈正確可信的資訊，做出及時、有效的回應，讓市民放心。

此外，特區政府需要加強與鄰近地區相關部門的緊密聯繫及交流，發揮食品安全溝通合作機制的的作用，監控各種可能存在的問題，同時聯合海關加強監管，避免問題食品流入本澳。最後，希望政府能夠盡快建立完善有效的食品安全監管體系，全面保障本澳市民飲食安全。

**主席：**陳明金議員。

**陳明金：**多謝主席。

最近的熱門話題——“公天”、“鬼巴”、“墓地”事件，以及早前機場對面五加八幅土地的審批事件，曾幾何時，主管部門的局級官員，甚至直屬司長，都不約而同的出過一張擋箭牌：事件已經進入司法程序，又或者擔心打官司，政府會成為被告，對事件內情不願多講，甚至不講。但是，由司法部門的判決、主動說明的情況，以及由廉政、審計部門的報告來看，相關官員明顯存在不正義、不效率，面對明顯的社會矛盾，視而不見，任由矛盾和問題惡化，嚴重造成社會成本內耗，損害全澳廣大居民的利益。本人主張，對於大多數居民共同認為的庸官，應該實行調動、降職，甚至是罷免。

“公天”事件由來已久，有線電視和“公天”之間的爭拗，街知巷聞。2008年初，“公天”停播事件的教訓，電信局根本無吸取。2010年，廉署的報告已經明確指出問題所在，電信局仍然闊佬懶理，任由問題惡化，告上法院，將廣大居民的自由資訊權當作炮灰，人浮於事扯貓尾，是典型的政府內耗行為。

講起“公天”的問題，當局總是以歷史遺留問題為藉口，一拖再拖。古往今來，無數的歷史問題都需要後人去解決，解決問題需要智慧。更何況，有線電視的專營合約，是由政府拍板。有線電視的經營範圍都搞不清楚，這個是一個大笑話。自己炮製的笑料，自己都無辦法收場，如此官員，廣大居民如何信得過？“公天”問題，必須依法按時妥善處理，再不能夠讓不正義、不效率的官員損害廣大居民的利益。

有關巴士服務的審計報告出爐後，“鬼巴”這個名詞成為流行詞。其實，廣大居民講的最多的不是“鬼巴”，而是“傻巴”。2011年8月1日，新巴士服務推出以來，有關的是非就一直未停。只是用行車里數來計數，三歲細路仔恐怕都可能會放“空車”搵笨。廣大居民講，先天殘缺的巴士服務合同，首先炮製了“傻巴”，於是乎，周街有“鬼巴”，是意料中的事。

推出新巴士服務，最大的目的是，通過引入競爭，解決居民搭車難的問題。近兩年來，居民在上下班高峰時搭巴士，逼沙甸魚的苦況，根本無得到緩解，但是，高峰期過後，幾乎無人坐的“鬼巴”排隊入站，居民望巴士興歎。新巴士服務搞了近兩年，審計報告出爐之後，官員才去看錢箱。錢多人傻，大家可能都不鍾意聽，但是，對照起來，又如何去怪居民指責？我們的官員一手炮製了“傻巴”合同，居民搭車難的問題未解決，卻帶來了更多的社會怨氣，內耗了居民的精神、情緒和公帑，相關的官員是否還有能力做同樣的工作？巴士加價問題，主管部門害怕商告官，如此演變下去，是否真有一天會出現民告官呢？

“墓地”事件，社會爭論多年，早前的廉署報告，已經明確批評有度身訂造之嫌，但是，涉案的官員總是遮遮掩掩，企圖一句進入司法程序就可以掩飾一切。結果為了居民的知情權，司法機關主動說明的情況，令廣大居民進一步看到，有關官員行政卸膊，為官不正義、不作為的真相。其實，官員也是人，正所謂仙人打鼓有時錯，如果做錯事，勇於認錯，未嘗不是一件好事。相反，利用手中的權利，掩飾真相，內耗社會公

共資源打官司，消費居民知情權，結果只能是離民意越來越遠。

本人清楚的記得，年前，當社會廣泛批評機場對面五幅土地，在可能涉及歐案的前提下，仍然加批八幅土地，造成開工事實，其中存在問題。運輸工務範疇的官員，以諮詢司法機關無果，作為擋箭牌，後來，廉署明確表示已經指明問題所在，檢察院更表示未曾接到相關諮詢，有關官員擺明講大話。與此並不是巧合的問題是，“公天”、“傻巴”、“墓地”事件，都同司法扯上關係，其中最根本的原因，可以從近兩年來司法機關的批評中找到答案。一些行政機關不依法辦事，導致矛盾和糾紛後，自身不願承擔責任，將問題和矛盾推給司法機關，企圖以此代替其本身不依法從民事、行政層面去解決本身應該負責的問題。行政卸膊、決策能力退化，導致越來越多的社會內耗，損害全澳居民的利益。

澳門雖然是一個小型社會，但是，政府依法施政，正義和效率都是重要的。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為了更好的實現正義，我們必須關注效率問題，因為不效率會損害正義。一些政府部門的內耗，就是不效率的重要表現。本人認為，對於缺乏正義和效率的官員，應該採取調動、降職，甚至是罷免，而一些學術機構或政府部門的顧問職位，不應該成為這些官員的避難所。

多謝。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日前，青洲大馬路發生嚴重交通意外，一名九歲學童於斑馬線過路時遭高速行駛的車輛輾斃。事故再次引起社會反思本澳的道路交通安全問題。事實上，截止二零一二年，本澳行駛車輛已達二十一萬七千多輛。全年共錄得一萬四千六百多宗交通意外，按年增幅為百分之四，死傷者共五千二百多名，其中十八人死亡。

儘管治安當局已表示，今年一至五月錄得斑馬線無讓先檢控個案有三百八十六宗，同比有所減少。然而，社會大眾普遍認為本澳駕駛者不及以往般禮讓，守法意識有明顯下降的趨

勢：超速、爬頭，跟車太貼，實線調頭，衝紅燈，行人線或斑馬線未有讓先，行車時使用手提電話，不遵守交通符號等違規行為屢見不鮮。加上難以即時舉證執罰，致使不少駕駛者心存僥倖，駕駛陋習日漸成型，從而令本澳的道路環境越趨複雜，更嚴重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權益。此外，道路交通設施不足或設置有欠科學性等問題更長期為居民所詬病。如不少斑馬線設置靠近路口轉彎處，人車搶道時常可見；亦有位於道路交匯處的花圃高度阻礙駕駛者視線，部分道路的夜間照明設備不足；斑馬線、行人天橋或隧道等道路設施指引未具清晰等。事實上，有關當局於去年曾表明會根據道路環境情況，透過交通標誌、發光路釘、警示燈、減速帶，以至交通訊號燈等交通輔助設施的設置，提升行人橫過馬路時之安全。然而，不少青洲區居民針對是次交通意外的路段，已多次要求當局加裝交通安全設施，但當局莫視民意，終釀成今次這個慘劇。

常言道，天災躲不了，人禍可避免。交通違法行為並非無法可執，關鍵在於當局的執法力度及整個處罰制度的阻嚇力是否足夠。我們已不能再以鮮血，尤其是年輕的生命來喚起社會對交通安全意識的重視。在此，本人強烈要求有關當局加強對交通違法行為的執法力度，因應社會的發展變化以及居民的出行需求，科學、合理地規劃和完善各區的交通配套設施，達致有效地分流及分隔人車；同時，要完善駕駛執照考牌制度，並檢討現時《道路交通安全法》對違法行為的處罰力度是否足夠，適度引入扣分制以加大違法成本，提高阻嚇力度。而隨著道路環境日益複雜，警力資源實在有限，建議當局善用電子監測系統，仿效臨近地區於本澳道路網廣泛使用電子執法，更全面地保障道路使用者的人身安全。與此同時，當局亦要加強向居民、旅客宣傳交通安全知識，全面提升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意識，從多方面塑造良好的道路環境，盡力減少交通意外的發生。

多謝。

**主席：**蕭志偉議員。

**蕭志偉：**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日發言的主題是：齊心應對危機，共享美好將來。

水浸問題一直以來是本澳亟待解決和根治的主要民生難題

之一，每當遇上暴雨、天文大潮加上暴雨、颱風暴雨和風暴潮等，均會引致本澳低窪地區及一些水浸黑點出現水浸現象，嚴重擾亂居民生活秩序和商戶經營。上月一月三浸引起居民和中小企商戶怨聲載道。氹仔柯維納馬路等過去沒有水浸的地區亦成澤國，牽起整個社會對預警機制、暴雨及水浸跨部門緊急應變機制、通報機制、渠網排水能力等問題的關注。社會聲音也就水浸問題向當局提出質詢或建議，冀當局查明水浸原因，完善各種機制及規劃下水道。不少社會聲音亦都不滿政府部門在應變過程中互相推諉、撇清責任。更期望政府在日後不論對天災或突發事件，都要提早作出預防措施及強化應變能力，特別與民生息息相關的問題。

就此，本人提出三方面意見，與社會共同思考：

一，關於強化政府部門應對能力，提升危機意識。

全球暖化效應導致暴雨、颱風、乾旱、地震、酷熱等極端氣候發生更加頻繁和強烈。雖然澳門位處的地理位置較為優越，但仍無法幸免遭受天災的影響。天災難以準確預測和估計。一月三浸，首兩場雨量已是自一九八二年以來的新高。儘管社會認為政府相關部門在應變暴雨、水浸、颱風的措施仍有待改善和提升，但我們不可以否定執行部門在即時調動人手方面的應變能力和努力。不過，部門主管也應該要適時跟進，檢討現行機制是否能應付現今社會需要，並強化人員的應對能力。

二，對可預見問題，防患未然。

經過罕有的一月三浸，政府應該總結事前準備及事後處理的經驗，思考在經驗中有哪些地方被疏忽處理，特別是與民生有密切關係的。例如一些殘舊樓宇的外牆目測已出現危險，需要提早注意；又例如山體斜坡、舊式招牌等等，都需要及早處理，以免在颱風季節來臨時，引發的問題會更加嚴重。同時，政府部門在吸納社會意見後，應該將思維擴寬，在應對颱風、暴雨、水浸等問題上，完善各項應急機制、處理措施，以及做好全面性的規劃。對社會其他民生問題，同樣要擴寬思維，要有前瞻性的思考，將一些可預見的問題提早作出防備。提早預防，適時的制度，有助將問題升級解決和處理。

三，共建社會，利本澳持續發展。

澳門遇到一些重大社會問題時，例如天災，由於澳門著重

鄰里關係，昔日社會各個階層會主動互相通報，協助政府救災，人情味濃厚，鄰里間的守望相助精神盡顯其中。然而，隨著經濟發展，社會進步，鄰里關係的人情味反而漸淡。社會依賴政府解決所有問題。建設社會，維護社會正常秩序，推動社會向前進步，單靠政府難以實現，需要各界共同付出和努力。

此外，在共建社會過程中，社會也需要深思心目中期望的政府定位和功能。社會希望政府扮演全能政府、全包政府的角色時，社會聲音又批評公務人員數量不斷膨脹，兩者之間是否存在矛盾？

當遇到重大事件或問題時，我們應該與政府共同解決問題，而不是只有責罵或推諉。如只懂埋怨，一旦形成民粹主義，也不利社會持續穩定發展。只有共建社會才可建造美好未來。更需要社會作出努力和承擔，不能單靠政府。假若社會聲只有批評政府，不作建議和貢獻，最終只會破壞了社會的和諧，使社會在持續發展中，付出更大的代價。

多謝。

**主席：**陳美儀議員。

**陳美儀：**多謝主席。

在 6 月 10 日政府刊登公報，發佈了第 12/2013 號《青年創業援助計劃》行政法規。本人非常認同政府設立青年創業援助計劃，以對本澳有志創業的青年給予鼓勵和實質支持。但我們可以在法規中發現，《青年創業援助計劃》的很多重要環節並未交待清楚。例如當中第十四條寫明：評審委員會分析申請卷宗後，就是否批給援助款項發表具約束力的意見。但是評審委員會決定是否批給的依據是甚麼呢？是否只要符合條件的申請都能夠全部獲得批給援助呢？該援助計劃的上限是 30 萬，那給予每一個申請個案的具體金額又是如何確定呢？該援助計劃從工商業發展基金支出，但是政府是否有充分的預算準備呢？根據 2011 年人口普查的數據，本澳在 20 歲至 39 歲之間的人口有 154,002 人，如果人人都申請，那可能要 460 億的資金。當然這是極大值的假設，但是政府也應當要有必要的資金撥備。這些問題，我希望政府能夠通過解釋或者附加補充作清楚規定，把工作做得更加細緻、周密和公開。

另外，在扶助青年創業方面，我還想向政府提出兩個建議。首先，政府應當要考慮如何完善支持青年創業的配套政

策。例如在經營牌照審批方面，政府審批經營牌照所需時間超長已為社會廣泛批評。希望政府能夠檢討當前牌照的審批程序和機制，改善工作，提高審批效率，不要讓時間和金錢消耗在不必要的等待中。

其次，政府要對創意產業等或者有一定科技含量的創業計劃給予優先審批的考慮，並透過明確的申請條文作清晰規定，這樣可以對本澳的經濟發展起到引導和導向作用。

青年創業援助計劃是政府善用公帑，幫助青年創業、向上發展的好事，我希望政府有關部門應當要周密考慮、公開評審、公平援助，要避免因疏忽不周而出現好事變民怨的局面。

多謝。

**主席：**劉永誠議員。

**劉永誠：**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根據統計數字顯示，澳門現時的就業人口的結構中，曾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不到 20%，大部份只有中學甚至小學程度，整體教育水平有待提高。而職業分類方面，以文員和服務銷售行業的人員佔最多數。值得關注的是，本澳的專業人員的數目只佔 4.2%，數量為總體就業結構排行的倒數第二。就業人資除了知識和專業水平相對較低外，種類亦跟隨行業狀況相對偏向單一。

為進一步提升本澳的整體知識水平，當局近年在高等、非高等，特殊和持續教育等多方面推出了多項措施，其中於零七至零八學年正式落實的十五年免費教育，無疑對提升澳門未來整體的基礎知識水平踏出重要一步。而《非高等教育十年規劃》為澳門未來的教育訂出藍圖。另外還有多個關於教育制度的法律法規和課程框架的訂定，教師的基本學歷要求及課程指引，資助學校參與國際評核等，以及積極跟進人才資料庫的構建工作，所有措施均有助優化本澳未來的教育質素。

然而，本澳計劃朝向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可以預見，未來對人資的要求，除了需高學歷和專業水平外，同時還需要具備更多元化的才能。縱觀澳門現時的教育狀況，主要偏向給予未來大多數的新一代有普遍接受教育的機會。如何在現時的普及

基礎教育之上，讓學子透過本澳教育制度的優化，獲得更具專業和多元化的全人發展，相信是未來澳門教育改革的思考方向和目標。

如何更好地培育及優化澳門人資，成為未來澳門經濟持續發展動力的骨幹和核心。以建設高效、和諧具競爭力的人資市場，關鍵在於當局在設定教育規劃時，寄予教育能為新一代帶來何種以及多大程度的良性改變與開發。有些國家或地區的教育是為了培養出切合社會需要的各類人資，於是要求學子需向有一定專業或技能的方向發展，有些則相反，教育著重啟發和引導式教育，讓學生靈活學習，自由發展。換言之，各地不同的教育制度和教學模式直接決定了當地人資的文化素質、知識水平，以及專業或技能的傾向。澳門是否需要仿效不同地區的教育制度，仍待研究與討論。但另一方面，面對澳門社會逐步邁向國際化，教育的制度和模式與全球接軌亦是大勢所趨。展望未來，因應經濟的定位及區域經濟合作的推動，澳門仍將維持高速增長，各類人資短缺的情況愈趨嚴峻，未來將需本地與外地人資共同為澳門經濟發展作出貢獻。社會有需要引導年青人以前瞻性的思維作出改變，以建立本地具競爭力優勢的人資團隊。因此，本人建議，現階段首先需改變本澳現時相對較為保守的教學風氣，以及偏向灌輸式的教育模式，畢竟教育重於對學生潛能的開發。建議參考和引入能有效啟發學生思維的教學方式，鼓勵學生面對新環境與新事物，提升學生的個人領導能力。而教師作為學生潛能開啟之匙，人員的質素十分關鍵。未來澳門的教育團隊除了需具備專業知識外，也需要擁有引導和開發學生思維的能力，並鼓勵學生多元學習。最後，本人在這裏想指出，競爭、汰弱留強於現實生活中在所難免。年輕人需敢於面對挑戰，以及增強在世界觀和國際視野方面的建立。建議可在中學階段給予他們更多與外地學生交流合作的機會，例如增設一些暑期交流計劃，透過與不同國家的學生組成聯隊參加比賽，拓闊眼界，了解不同國家學生的知識水平和處事方式，體驗積極進取的辦事態度，從而提升他們的綜合競爭能力，以便更好地應付日後的挑戰，成為有助推動本澳發展的力量。

多謝。

**主席：**何少金議員。

**何少金：**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日我議程前發言的題目就是：全面檢視交通設施，加強道路安全教育。

剛才，好多位同事都有談到，就是說，青洲大馬路早前發生嚴重交通意外，我同樣都作關注這件事的。當然，慘劇發生後，社會各界均感惋惜，而自己作為教育界，是更加感到痛心。是次血的教訓，再次為社會敲響警鐘，暴露出本澳交通安全仍存隱患。

青洲大馬路作為進出青洲及連接筷子基與台山兩大社區的主要道路，向來人車密集，交通意外時有發生。多年來，該區學校和坊會多次呼籲當局在街口設置交通燈、減速帶或石壘等設施，以保障附近為數不少的老人院長者和學校學生的安全。但有關當局認為該斑馬線鄰近巴士站，當巴士靠站和離站時已令後隨車輛減速，認為沒有設置減速帶的必要，以致一直沒有採取任何改善措施。對於今天的慘劇，當局當然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本人認為，當局是不是要立即檢視現時全澳的交通安全設施，尤其是學校周圍的交通設置，檢查是否存在交通安全隱患，並應主動與校方溝通聯繫，收集意見，立即作出整治。

近年來本澳交通問題日益嚴峻。2012 年意外數目高達 14,688 宗，創下 10 年以來的新高。交通事故頻仍，顯示道路使用者的交通安全意識較為薄弱。現時暑假臨近，又是旅遊旺季，因此，進一步做好交通安全宣傳教育工作，成為當前交通部門的一項迫切且非常之重要的工作。因此，本人認為，在道路交通安全的宣傳教育上，其實當局是不是可以做好以下的一些工作呢？

第一，創新宣傳方式，確保宣傳教育恆常化。

當前，政府主要透過交通安全月系列活動來提高市民對交通安全的認識。這種短期密集式高強度的宣傳手法，的確能使交通安全在市民心中留下印象。但由於缺乏恆常化的宣傳教育機制，宣傳面狹窄，使到交通安全問題沒能好好引起市民廣泛的注意和足夠的重視。所以，當局要改變現在的這一種宣傳形式單調的現狀，是不是可以採取人性化和針對性的宣傳教育形式，全面開展工作？《道路交通安全法》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正式實施，至今將近六年。《道路交通安全法》其中一項重要的立法原則是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提高公眾遵守交通規則的意識。但當局對該法的立法精神和主要內容卻宣傳不足，未能採取足夠措施引導居民改變道路使用的惡習。本人建議當局一方面要有針對

性地向不同階層人士進行《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學習。另外，亦都要對青少年學生尤其要提高其守法和安全意識。另一方面亦都充分利用媒體、網絡、路面標示等進行廣泛宣傳，將宣傳教育工作做得深入細緻，讓大眾容易理解和接受。此外，在宣傳交通安全的同時，還應加強執法力度，促進形成良好的交通安全氛圍。

第二，完善道路交通設施，提升駕駛者和行人的守法意識。

現時各區不少地方的過路設施欠缺人性化的設計，大大減低行人善用過路設施的意欲。雖然當局在學校附近設有斑馬線和交通燈等設施，在學生上學和放學時段也有警員在附近指揮交通，但是，在學校周圍卻沒有設置提示牌和宣傳標語，適當的減速設施亦欠奉。因此，當局應該盡快完善交通黑點和學校區的道路設施，如加設警示標語和安裝電子天眼、測速儀等設施。當局還須恆常派員到社區和學校作宣傳教育，以強化行人守法的意識。今年首 5 月斑馬線沒讓先檢控個案共 386 宗，說明了我們的駕駛者的道路安全意識仍較薄弱。建議當局除提高執法水平外，還要對屢次違反交通規則的駕駛者實行強制學習，徹底糾正其交通惡習，提高守法、禮讓意識。

多謝。

**主席：**好，議程前一個鐘頭了，要求延長？好。

將吳國昌那個建議付諸表決，將議程前的時間延長。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好，延長不超過一個小時。

請吳在權議員發言。

**吳在權：**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上星期，1 名年僅 9 歲的小學 3 年級男童在青洲大馬路橫過斑馬線時被貨車撞倒，不幸死亡。對此不幸事件，本人首先向孩童親屬致以深切慰問。孩童是家庭的快樂元素，是社會的

幸福元素，更加是社會的未來，因此對於斑馬線上發生類似的交通事故，絕對是一宗也嫌多。行政當局應予以認真重視，並且應加以嚴謹檢討，甚至是應該要追究問責。為了有助當局能加以完善，切實做好交通管理工作，促使交通順暢及保障每一個市民的生命安全，本人試圖提出以下一些建議：

一，應檢討交通道路管理是否科學、足夠及到位。

有不少市民在澳門電台節目“澳門講場”發表意見，表達對上述地區存在的交通隱患的關注，希望當局加強管理，完善交通規劃及配套設施。事實，近日來有不少市民亦都多次地反映，甚至好似今朝早，都再重複又在“澳門講場”去表達。近幾年在上述同一地點，他們曾經目睹不少於 4 宗以上的交通事故，更有涉及學童被撞倒受傷意外。由此可見，該處實質早已構成了一個交通意外黑點。剛才亦都聽見不少的同事反映，多年前，已經，機構和學校，都給予不少的意見。但是，雖然不少市民和機構向當局反映，甚至曾建議設置減速帶，但行政當局歪理多多，不但至今並未增設，甚至至今仍未予以高度關注。因此，其實當局是應該吸取今次的悲痛的事故，應該是立刻地去檢視斑馬線等設置是否科學及足夠，以及裝設交通燈等能達提升安全之設施。同時，更應考慮加設“天眼”系統，以起到對駕駛者的監督作用。而且，針對該區的學校，醫療中心，老人院等社會設施，每天有不少市民往返，老人的出入，學生的上學、放學，故此應在交通設施上完善配套，增設提示及過路標誌，設置減速帶等，方能更加有效保障學童及病患者等市民安全

第二，應檢討道路使用者安全意識是否足夠。

很多交通意外的發生，與道路使用者疏忽、僥倖心理有絕對關係，包括駕駛者和行人本身。如果交通規劃及設施配套本身不足，執法不嚴就更有可能使得道路使用者更加具有僥倖心態。當局在完善交通規劃及配套設施的同時，亦有必要提升駕駛者和路人對道路安全的意識。譬如，對駕駛時禁止使用手提電話這些這樣的執法，斑馬線前行車不讓行人先行，不遵守交通燈訊號等等。雖然，大家剛才亦都講了，根據有些數據顯示，今年至 5 月，駕駛者在斑馬線前沒有讓先而被檢控個案共有 386 宗，但可以肯定說，由於執法不嚴，這些數據只是冰山一角。另外，就簡單以實地觀察發現，不單止巴波沙、新馬路，甚至金蓮花廣場與旅遊活動中心前之馬路一帶等為例，剛才亦都有不少的同事提出了更加多的地點，這些，實際是對市民及旅客等均對遵守交通規則意識不高，未有遵守過路設

施。因此，有必要加強執法和宣傳教育等，雙管齊下，才能減低意外的發生。

交通問題是澳門其中一個老大難問題，隨著社會經濟持續發展，居民經濟條件改善，當然，學車買車者都是不斷地增加，行駛車輛總數更已超過 22 萬輛，使道路交通管理壓力確實是進一步加劇。因此，當局完全有必要因應社會客觀現實，加急加強，進一步深化交通政策及法制，優化執法及宣傳教育，結合科技手段，全面提升執法效率，加強教育宣傳，這樣才能有效保障市民及旅客之安全。

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日的題目是：點解政府唔主動改善本地中小微企的營商環境？

據傳媒報導，有能力的外資企業可以靠貴租搶得理想地點，把握最大人流的營商環境，退居二線的中小企堅持營業的同時，卻被政府落後的設施進一步限制生存空間，教人如何信服？當本澳只有外資大企業而沒有本地中小微企業的時候，又如何突顯澳門的特色吸引遊客流連？過去一兩個月更加發生水浸的天災及急劇的市場變化，都突顯營商環境急需改善，尤其是些中小企營造營商環境。同時，為了要配合本澳長遠發展，必須要關注這個問題。有業界指出，本地餐飲、文具零售等民生範疇的中小微企，在未來一兩年將陸續退守至二、三線，甚至四線！而一線街舖則統統由國際品牌及奢侈品進駐，並進一步加劇本澳舖租不斷飆升的亂象。當在一線街區議事亭前地經營的星巴克都認為頂唔順要搬走的時候，更反映出本地中小微企的困境，更何況是營運本身就受限於人力資源及物價攀升，且未有政府提供各有利政策和措施傾斜給這些中小微企？以新馬路及噴水池一帶為例，政府為該區打造的環境的便利，例如假日封鎖新馬路，美化街道周邊的環境，打造購物步行大道，帶動一帶店舖生意興隆，亦都租金上升，卻很少想到惠及二、三線街舖，為那些小企創造些有利的營商環境。例如荷蘭園區及雀仔園街市周邊的營商環境每況愈下，突顯了政府大細超。

又例如，民署去年五月向雀仔園四十多戶大廈及商戶發出告票，要求限時拆除建築物門前台階或石級。有部份商戶拆除石級後，因為太高，差不多三十公分，差不多一尺高，怎樣行人去呢？這樣，墊些磚頭，墊些地台板，這樣都被罰。不少雀仔園商戶反映，拆除台級後，商舖與路面之間的高差容易成長者，尤其是孕婦和細路仔不便而潛在危險。另外，設計亦都不科學，將沙井（坑渠）設於商舖門口。沒有行人路，而設門口，一出就是這個坑渠，天熱就臭氣熏天，容易孳生蚊蟲，容易引起“登革熱”傳染病，亦影響該區的衛生。而大雨的時候，因為門口就是坑渠，最低位了，那些水就幾寸深咁樣出入，好唔方便，而且亦都危險。市民叫我問聲政府，這樣是不是叫做科學施政呢？這些本身在設計上都有缺陷的應該及早糾正。這些不作為的作風，市民亦都對政府，問一聲：喂，點解會咁嘍？為甚麼新馬路一帶可以興建行人路，且道路規劃完善？而雀仔園區的市民連行人路都有。而要做行人路，不作為的官員，又不理它，這樣，增添了這區的營商環境的惡劣和影響人的健康。這樣，亦反映出政府的施政報告中口口聲聲話幫助些微企資助些微企搞好民生，得個講字，全不兌現！現時此等情況已直接威脅到該區微小企業的生存空間和市民的健康，但那些官員仍口口聲聲話依法辦事，這些不作為的情況，再這樣下去真的是有眼睇，那這是不是用心為民和科學施政呢？

為此，本人針對荷蘭園、雀仔園商戶的環境，亦都曾經促請民署的官員落區去看看個情況，一齊關心下本地的中小微企的生存空間。須知中小微企業雖然對澳門的經濟的 GDP 不夠博彩業大，但是亦都好大，亦都有穩定社會的作用。政府一方面除了要關注並制定適當的政策支持這些企業外，其實更應實事求是為二、三線，甚至是四線街區創造營商環境，設置並優化配套設施，保障這些中小微企業的生存空間，即便他們退到二、三線街舖，都有得撈，保證他們的生存空間不被侵佔才行。更不要將政策過度傾斜在外資大企業身上，要傾斜在些小企業。就現時雀仔園商戶所反映的惡劣營商環境，都沒有官員理，這樣推來推去，行人路又話呢個做個做，到而家都未做。其實那些官員都應該親身落區同市民面對面溝通下，用心聆聽市民的意見，認真為他們創造出良好的營商環境。還有，最後，市民叫我問一聲政府，幾時才會在雀仔園區做行人路？做了廿年都未做。如何改善營商環境？如在營商環境未改善前，真的是不要鐵板一塊地所謂依法辦事，一刀切，話罰就罰。你做了行人路，有營商環境的時候，咪大家好囉。而現在是不是應該彈性地處理，幫助那些小微企度過難關，唔好咁死牛一面頸呢？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審計署報告揭露政府監管巴士服務的一系列問題，官員未能妥善回應，而政府又未有獨立機制進一步徹查涉官商勾結的漏弊。政府領導層更未有執行問責，變成了又一宗事件對特區政府管治誠信構成重大影響。

審計署報告揭露政府監管巴士服務的一系列問題當中，巴士公司在交通事務局早已佈置系統設施和安排現場查核監管之下，竟可以選擇有顯著數量在非繁忙時段多發車，甚至發全程空車，涉嫌騙取公帑，涉嫌官商勾結縱容利益輸送，這一點，最為公眾無法接受。

今年六月六日，特區政府運輸工務司司長及交通事務局局長在立法會委員會閉門會議內就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衡量工值式審計報告嘗試作出說明。本人在會議中指出政府在這次會議中，它特別提出新巴士服務模式推行三年至今，人均乘車次數增加百分之二十三，但我要指出，對比之下，政府過去曾經提供資料，新巴士服務模式推行一年時，行車里數已經增加了百分之六十，而巴士服務費正是按行車里數付款的。本人當面提問，新巴士服務模式推行三年至今，行車里數又總共增加了多少？可惜，政府在會議中和會議後均未能進一步回答，提供相關資料。事實上，特區政府預算二零一三年的乘客集體運輸公共服務開支，是已經由去年的六億八千四百萬元再激增至十四億五千八百萬元，增幅超過一倍！

本人重申，特區政府應以獨立調查機制，進一步全面徹查過去發生的事，絕不應任由涉嫌官商勾結縱容利益輸送的實體自行檢討。特區政府領導層應該正視，此種自己查自己的安排，將令公眾質疑政府縱容涉事者執好盤數，胡混過關！

交通事務局官員在事發之後已向公眾傳媒表明不考慮向公眾道歉，而作為主要官員的運輸工務司司長又未有在政治問責層面作出交代。因此，行政長官應當就此執行高官問責！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澳葡政府撤出澳門前夕，在未經諮詢，未有公開招標的情況下，突然與有線電視簽訂十五年的專營合約。這項專營權是與電訊開放的世界大勢背道而馳的。而有關專營權亦困擾了澳門居民十多年，令澳門居民收看電視節目屢受妨礙。而日前中級法院就有線電視的上訴之判決，判定為澳門服務數十年的公天公司之轉播電視訊號是違反有線電視之專營權，更勒令九十天內要停止公共天線公司對電視服務的傳送。這無疑將威脅到全澳近十萬戶居民的收看電視之權利。

判決中批評電訊管理局之不作為，事實上，電訊管理局多年來，對有線電視與公共天線公司之間的矛盾，沒有有效的處理，而兩年前廉政公署的調查報告中所指的多個問題也沒有依照廉署指定期限內解決，致令問題繼續惡化。電訊管理局失職之責，特區政府實應嚴肅追究。

中級法院的判決當然有其理據，因為法院僅應依循法律而不應考慮其他因素而獨立判案。問題的關鍵是，造成此一局面孰令致之？眾所周知，七十年代本澳樓宇之上“魚骨”滿佈，但仍未能確保收看到優質的電視畫面，公共天線服務遂應運而生，數十年來此項服務讓居民付出低廉的價錢便可方便收看電視節目。可是，澳葡政府在撤離澳門前，卻突然未經諮詢的情況下，便將一項與大多數居民的生活品質息息相關的服務的專營權批給一個公司，即現時的有線公司，而其合約期是十五年，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因為該項專營權包括地上的線路或網絡的電視訊號的傳播，一直為市民服務的公共天線公司一夜之間從合法變成非法。而自此開啟了有線與公共天線公司之間持續十四年的爭議，也因為此一爭議而影響到澳門居民正常收看免費電視節目之權利。

當世界都走向開放的時刻，澳門卻受到專營的困擾。而更嚴重的是，公共天線公司所提供的這項服務，只是每個月付出三數十元，大多數被包括於大廈管理費之內，便能有優質的電視訊號供使用。但若一旦成為專營，由專營公司提供幾乎完全一樣的服務，其費用卻是十倍以上。就是說，澳門居民在資訊開放的情況下本來僅付三十元就獲得的服務，卻在專營之下要花上十倍或以上的費用才可獲得相應的服務。這明顯表現出澳門在這個領域上是開倒車，與世界的開放取向背道而馳，從而嚴重影響到澳門消費者的利益。

電訊管理局的不作為，最大責任就是該局自二零零六年成立以來，在此問題上一直不作為，沒有面對此一問題進行疏理

和解決，致令產生一次又一次的危機。作為專責於此的公共機關，當然應當明白此專營合約的不合理訂定是損害到本澳消費者的權益，也與公天公司形成不可調和的衝突。但電信管理局就一直如鴛鴦一般的把頭埋在沙裏不肯面對，甚至對廉政公署之嚴厲批評和勒令改善之要求仍充耳不聞。這個問題確實源於澳葡時代所簽署之專營合約，但十四年來特區政府都無法妥善處理，就不能歸咎於前朝，其中電信管理局尤其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而現時經中級法院判決，九十天內公共天線公司須停止電視訊號的傳播，若這種情況一旦出現，以今年選舉年來講，特區政府將必成“箭豬”，萬箭穿心。在電信管理局的長期不作為之下，有關問題不可能自動解決。而全澳數萬戶居民因為當局的不作為而屆時無法正常收看電視，或要給付數倍費用才可正常收看電視的話，特區政府將如何自處？

確實，因為當年澳葡政府在撤出澳門前夕錯誤地批予相關公司的專營權，埋下了此一炸彈。而此一炸彈在法律角度上根本無法調和，唯一方法就是盡快拆彈。在有關專營權僅尚餘數月的日子，立即與相關公司商討以合理價格贖回專營權，以妥善解決此一問題，以確保澳門居民繼續能以較低廉價格獲取這個服務之權利。

多謝。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法國學者托克維爾在其著作《舊制度與大革命》一書中，提出了一個非常值得思考的問題：路易十六統治時期是舊君主制最繁榮的時期，何以繁榮反而加速了大革命的到來？

關於這個問題的解答，可以參照一下清末知識分子鄭觀應先生，在他的名著《盛世危言》一書裏的論述。他指出：“地方之治亂，視官吏之賢否為轉移”。對於那些庸官劣吏，他一針見血地列舉其特性，“故今之巧宦，莫妙於陽避處分而陰濟奸貪，一事不為而無惡不作。上媮國計下剝民生，但能博上憲之歡心，得同官之要譽，則天變不足畏，人言不足恤，君恩不足念，民怨不足憂。作官十年而家富身肥，囊橐纍纍然數十萬金在握矣。於是而上司薦之曰幹員，同僚推之曰能吏，小民之受其魚肉者，雖痛心疾首，箝口側目而無如何也”。

澳門回歸以來，靠著賭權開放以及內地自由行政策，特區政府的財政收入節節上升。官員們靠山食山，靠水食水，耽於現象不思進取；權貴們自求多福不管民間疾苦。山體不斷開發破壞，食品價格日益高昂，吏治不張管治不力。先有司長貪污下獄，繼有領導及主管人員被刑事起訴，敢問陽光政府還有甚麼照不進去的地方？

特區政府豪花數十億於巴士服務，奈何監管缺位公帑浪費，市民望車興歎怨聲四起。城市建設表面風光，一場大雨水浸全城又是居民當災。房屋政策、土地政策、城規政策統統滯後，導致樓價租金暴升，蝸居處處，遍地房奴，市場壟斷，百物騰貴，通脹迫人。特區政府除了懂得派錢減壓外，官員們還懂得甚麼紓解民困的方法？

澳門特區政府現時可能是經濟和收益都是最好的時候，但為何基層市民的生活壓力卻有增無減？相反我們的官員治理能力卻每況愈下？特區政府所強調的高官問責究竟有何成效？或是純屬空談？

高官問責需要切實執行，否則只是施政報告裏面的一紙空文。

多謝。

**主席：**唐曉晴議員。

**唐曉晴：**多謝主席。

我代表我，徐偉坤議員和黃顯輝議員三人聯合發言。

為特區作出未來長遠的規劃，是政府應有的責任。即如政府最近提出調研，如何回應有關培養更多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所需的人才，以整個社會的利益為依歸。我們對政府的做法是認同的，並非如某些人所指的放風或試水温的技巧。事實上，一直以來當政府不設既定的方案，是希望透過社會進行充分的溝通和討論，讓市民能夠參與到政策的制定過程當中，理性表達意見，藉此實現決策的科學化和民主化。

政策是政府實施公共管理的重要途徑，和維護公眾利益的主要手段。政策正確與否，直接關係到社會的發展和進步。決策的科學化與民主化是制定正確政策的關鍵環節，是實現正確決策的根本保證，也是民主化治理的最終路徑。

決策民主化是實現決策科學化的大前提，它的涵義有決策層內部的集體討論，政策必須符合社情民意，市民能夠參與政策的制定過程，聽取專家學者的研究和論證。而決策科學化則主要體現在決策程序的規範，決策必須有可行性研究的基礎，決策必須符合大多數公眾的利益。

作為現代社會的政府，必須有科學化與民主化決策的施政理念。我們澳門特區政府對於上述問題，一直以來都很非常重視，從各方面努力打造陽光政府，實現科學施政，努力構建深入了解民情、充分反映民意、廣泛集中民智的決策機制。11年成立的政策研究室，正是這個科學施政的體現。研究室透過調查研究、諮詢論證的科學決策機制，充分聽取社會各界、專家學者和廣大居民的意見，實行齊心合力，集思廣益，以客觀、專業和前瞻的角度分析和研究問題，制定符合本澳經濟社會發展和廣大居民利益的政策措施。觀乎世界各地政府，普遍都建立了政策研究室。這些研究機構的職能定位，就是要為決策層提供資料搜集、諮詢建議、調查研究和方案論證，以輔助整個政府的決策，為促進決策的科學化與民主化發揮了重要的作用。

早前在人口政策框架諮詢的過程中，社會上已有意見提出，吸納熟悉澳門的人士是解決未來澳門人力資源短缺問題的方法之一。看來我們澳門已有相關人才居留資格和申請標準的法律法規，今次提出有關研究，只是在這一既有的基礎上進一步討論如何優化。據政府指出，這些問題目前正處於調研階段，要在過往決策經驗的基礎上集思廣益，不斷以新思維、新要求去研究創新的決策方案。也就是說，在保障本澳居民就業和培養本澳居民向上流動的大前提下，對如何培訓未來社會發展所需要的人才，如何為本澳居民創設更多機會，提升本澳居民自身的競爭力等問題進行研究。政府這種公開討論的方式，是實踐政策民主化的施政理念。我們希望社會各界也能夠持開放的態度，就上述問題進行理性的研究和討論，在政策的制定過程中提供重要的參考意見，與政府共同努力，為特區的可持續發展進行前瞻性的思考。

**主席：**高天賜議員。

**José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Caros colegas

No dia 25 de Abril do corrente ano, o Chefe do Executivo

esteve presente neste hemiciclo para responder às perguntas dos deputados.

Na altura referi que o caso das “10 campas” era o segundo maior escândalo da RAEM por envolver um titular dum Principal Cargo da RAEM e vários dirigentes do Governo todos constituídos arguidos.

Referi que o escândalo das “10 campas” vinha arrastando durante anos quer no executivo quer nos meios judiciais por envolver um Titular do Principal Cargo.

Referi também que os cidadãos de Macau são mais exigentes quanto ao perfil dos elementos da Comissão dos Assuntos Eleitorais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quanto aos níveis elevados de integridade e ética profissional e lamentei o facto de terem sido escolhidos para a referida Comissão o Presidente do IACM envolvido no escândalo das 10 campas e um Director dos Serviços que alegando ter muito trabalho em casa abusou dos seus poderes públicos instalando na sua casa particular uma banda larga de 250M de uso ilimitado e serviço pago pelo erário público.

Decorridos menos de mês e meio da minha intervenção neste hemiciclo o Presidente do IACM solicita a exoneração do cargo de membro da Comissão dos Assuntos Eleitorais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invocando motivos pessoais.

Contudo, os cidadãos têm perfeito conhecimento que o pedido de exoneração está directamente ligado com as suas funções de Presidente do IACM e não da Comissão dos Assuntos Eleitorais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Portanto, a forma honesta, responsável e correcta de proceder teria sido o pedido de demissão do cargo do Conselho de Administração do IACM.

Porque foi no exercício das suas funções de Presidente do IACM que foi constituído arguido no processo relacionado com o escândalo das “10 campas” na obstrução à justiça ao demorar cerca de 40 dias para entregar documentos ao Ministério Público.

Esta demora na entrega dos documentos ao Ministério Público só foi possível com o conhecimento e o aval da Secretária para Administração e Justiça também ela envolvida no escândalo das “10

campas” cujo o processo crime corre trâmites no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por ser Titular de um Principal Cargo.

Faço recordar que se encontra em vigor na RAEM o Estatuto dos Titulares dos Principais Cargos publicado pel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24/2010, de 27 de Dezembro, cuja alínea 4 exige que os Secretários desempenhem fielmente as funções em que são investidos e que sejam honestos e dedicados para com o público.

Ora, a Secretária para Administração e Justiça foi desonesta quando através da famosa Nota de Imprensa de 10 de Agosto de 2010 afirmou que o Regulamento Interno de arrendamento perpétuo das campas esteve em vigor 2 anos, quando na verdade se provou que apenas teve uma durabilidade prática de 7 (sete) dias.

Esta “mentira” colocou em causa a credibilidade e a imagem do Governo da RAEM que devia ser bem protegida.

O n.º 3 do artigo 10.º do Estatuto acima referido exige dos Secretários elevados graus de integridade e imparcialidade não permitindo qualquer tipo de tolerância.

Nos termos do n.º 2 do artigo 15.º do citado Estatuto a Secretária da Administração e Justiça devia assumir responsabilidades políticas pela violação grosseira destes princípios fundamentais que preceitua taxativamente que os Titulares dos Principais Cargos devem assumir perante o Chefe do Executivo a responsabilidade relativamente ao insucesso verificado durante o processo de definição de políticas, bem como ao insucesso dos serviços ou entidade que sob a sua tutela na execução de políticas superiormente definidas. E neste caso, a responsabilidade na demora na entrega dos documentos do Ministério Público deveria também ser assumido politicamente pela Secretária para Administração e Justiça.

Portanto, a demissão do Presidente do IACM do cargo de membro da Comissão dos Assuntos Eleitorais para 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escredibilizou e prejudicou a imagem do Governo devendo o Chefe do Executivo assacar as responsabilidades do número 2 da hierarquia do Governo de Macau.

A não acontecer, que moral terá o Governo de exigir dos seus

trabalhadores e dos seus cidadãos no cumprimento das leis em vigor se os seus principais governantes podem abusar dos poderes públicos e continuarem impunes como se nada tivesse acontecido?

Para que servirá o Estatuto dos Titulares dos Principais Cargos da RAEM e as Normas de Conduta dos Titulares dos Principais Cargos quando na prática é quase “letra morta” mais valendo revogá-los por desuso e inaplicabilidade?

Portanto, é pertinente, mais uma vez, perguntar ao Chefe do Executivo, se é correcto afirmar que quanto mais elevado for o cargo público, maior será o grau de tolerância de irresponsabilidade e o assumir de responsabilidades políticas e disciplinares?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年 4 月 25 日，行政長官在這個議事殿堂回答議員提問。

本人當時指出十幅墓地事件是特區的第二大醜聞，當中牽涉一名主要官員及多名全都已成為嫌犯的政府領導人員。

本人亦提到十幅墓地的醜聞不論在政府或在司法機構的層面也同樣在拖延著，因為涉及一名主要官員。

本人同時提及澳門市民對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的廉潔和職業操守的要求很高，並遺憾地指出被委任的管委會成員當中，竟包括涉十幅墓地醜聞的民政總署管委會主席，以及藉工作的名義濫用職權以公費支付私人住所設置 250M 無限寬頻上網服務的一名局長。

本人在這裏作出上述發言至今不足個半月，民政總署管委會主席以個人理由提出辭去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職務的呈辭。

然而，市民絕對清楚，與他的呈辭有直接關係的，是其民政總署管委會主席的職務，而非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的職務。因此，辭去民政總署管委會主席一職，才是誠實、負責和正確的做法。

因為，他是在執行其民政總署管委會主席的職務中涉嫌妨礙司法公正，拖延近四十日才向檢察院提供文件，因而在十幅墓地案件中成為嫌犯。

向檢察院延遲遞交文件只可能在行政法務司司長知悉和許可下才會發生，她同樣涉及十幅墓地的事件，由於她是主要官員，有關的刑事程序由終審法院處理。

提醒大家主要官員通則已在澳門特區生效，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第 24/2010 號行政法規所公佈，通則第四項要求各司長盡忠職守，廉潔奉公。

然而，行政法務司司長卻不誠實，眾所周知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的新聞稿中，她斷言墓地永久租賃的內部法規生效了兩年多，但經證實後原來該法規實際上只維持了七天。

司長的“謊言”使本應受保護的澳門特區誠信和形象受到質疑。

上述通則第十條第三款要求各司長高度廉潔無私，不容許任何偏差。

根據上述通則第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主要官員須就政策制定過程及下屬部門或實體施行上級訂定的政策的失誤向行政長官承擔責任。對嚴重違反這些法定的基本原則，行政法務司司長理應承擔政治責任。在今次向檢察院延遲遞交文件一事中，行政法務司司長理應同樣要承擔責任。

因此，民政總署管委會主席辭掉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的職務損害了政府的威信和形象，行政長官應向澳門政府第二號官員問責。

若不這樣處理的話，假使主要官員可濫用公共權力，好像甚麼事都沒有發生繼續逍遙法外，政府還有甚麼道理要求其工作人員和市民遵守現行法律？

倘若實際上近乎不可“兌現”的話，《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通則》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守則》還有甚麼作用，倒不如將這些未能使用及應用的規定廢止？

因此，要向行政長官提問的是：就政治和紀律責任，是否官職越高，包容度就越大？這種說法是否正確？

多謝。)

大家稍候一陣，我們進入第一項議程。

**主席：**好……黃顯輝議員。

(社會文化司司長張裕等進入會場)

**黃顯輝：**主席閣下：

**主席：**好，以立法會名義，歡迎司長跟各位官員列席今天的會議。

我是根據《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援引議事規則）的規定作出有關發言。

今日的議程就是修改傳染病防治法那個附件。

基於剛才高天賜議員的議程前發言的第八段的內容，本人覺得，《議事規則》第四條 d 項的規定受到違反。之所以我有這樣的理解，因為第四條 d 項規定議員有義務遵守《議事規則》及全體會議的議決。好了，我們的其中一個議決就是《立法會立法屆和議員章程》，是經立法會全體會議議決出來的，裏面第三十八條規定了議員有義務嚴格遵守和擁護《基本法》和特區現行的法律。特區現行法律當中，當然包括《刑事訴訟法典》第七十六條和《刑法典》第三百三十三條當中所規定的司法保密義務。我本人覺得剛才高議員的發言第八段的內容，基於剛才我的理據，它是違反了《議事規則》第四條 d 項所規定的議員遵守立法會議決的義務。

這樣，請張司長先作一個引介，請司長。

**社會文化司司長張裕：**多謝主席。

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

近期，因為中東及歐洲多個國家陸續出現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零星病例。這種病毒有別於 2003 年引致嚴重呼吸道感染疫情的冠狀病毒。根據現有的資料顯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病死率超過 50%，而且，病毒持續存在並且可以通過密切接觸，在人與人之間傳播。因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希望透過修改 2/2004 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附件的傳染病表。在本澳，如果出現懷疑或者確診其他冠狀病毒相關嚴重呼吸道感染時候，對有關人士採取嚴格的隔離措施，避免病毒的擴散，進一步保障本澳市民的健康。

**主席：**有沒有甚麼解釋？

主席閣下：

**高天賜：**有有有。

如果同意的話，或者由衛生局長再作詳細點的介紹。

首先呢，我想表達，司法保密是涉及有關人士在那個案件裏面，有參與，有機會接觸，包括律師啦，檢察院啦，司法界法官等等的人士的。我只不過是因我那個議員的言論自由裏面發表的意見，同司法界裏面個司法保密的程度和那個情況，是完全沒關係的。我只不過是說出來。當然了，特區政府可以說明，如果我今日的，有任何的不正確或者不是事實的呢，可以做個澄清，這樣，我們廣大澳門市民都好希望能夠今日呢，特區政府盡快說明，對於我今日發言的那份稿。

**主席：**好，有請李局長。

**衛生局局長李展潤：**多謝主席。

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

我稍微再詳細點講一講關於這個修訂。

**主席：**好，我們在議程前的發言就不作討論的。有人有疑問，有人可以澄清。

世界衛生組織在去年 9 月已經發出有關兩例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嚴重呼吸道感染的全球警示。這種冠狀病毒，剛才張司長也講到是有別於 2003 年 SARS 的冠狀病毒，它這個病毒結構即基因排序是不同的。

這樣，現在我們就結束了議程前階段。

在去年 9 月，2 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病例也最終死亡，但在當時是沒有明顯的證據顯示這個疾病是有人傳人的能力。在之後呢，中東跟歐洲多國都陸續出現這種新型冠狀病毒的零星病例。

世界衛生組織在今年 5 月，證實的沙地阿拉伯東部一個醫療機構都發生這個由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群集性感染。因為在醫療性機構發生群集性感染就較嚴重，那個事件中有 22 個人發病，其中 2 個醫護人員，發病人裏面有 10 個死亡。

在 6 月，又發表另一份報告，在約旦又是引起在醫院的群集性感染，其中 2 人死亡，總共病例是 10 人。至到 6 月 10 號，全世界錄得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個案已經達到 55 例，其中 31 例是死亡，病死率是超過 50%。受影響的有中東國家包括沙地阿拉伯、卡塔爾、約旦、阿聯酋、法國、德國、英國、突尼西亞、意大利都有病例報告，但是這些病例都和中東國家有直接或間接關係。

在去年 9 月，世界衛生組織發出警示之後，我哋衛生局就多次向各個醫療機構的醫護人員提醒，要對這個疾病保持高度警惕，及時通報懷疑病例，對這個懷疑的病人採取適當的感染控制措施。鑒於目前這個資料清楚地顯示，這個新型冠狀病毒已經不是一個偶然發生的，是持續存在的，而且是可以通過密切接觸，人傳人傳播，所以是有必要對這些其他冠狀病毒相關的嚴重呼吸道感染，即除了引起 SARS 的冠狀病毒之外其它的冠狀病毒引起的嚴重感染都列入傳染病防治法附件傳染病表第一類疾病之中。

這個修訂建議有利於我哋對這個懷疑或確診的有關病例人士採取嚴格的隔離措施，避免這個擴散。

關於這個傳染病表第一類疾病，醫生跟醫療機構一發現有懷疑或確診病人，應立即向衛生局申報。

而衛生當局可以對有感染或懷疑感染有這一類傳染的病人或者或者是受到這類傳染病感染風險的人進行強制的隔離。雖然傳染病防治法第 14 條同第 32 條都有講，當發生或者有可能發生傳染病防治法附件中未列明傳染病時，衛生當局可以根據現行的法規跟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採取傳染病防治法相應措施，但是，我們衛生局相信這個其它冠狀病毒引起的嚴重呼吸道疾病正式列入傳染性表裏面，是更加有利於我們控制這個傳染病的防控。

懇請各位議員支持修訂這一項修訂。

多謝。

**主席：**好。

行政長官的來函要求我們用緊急程序處理。所以呢，我們先處理作一個全體會議議決：我們是否採取這個緊急程序。決定了這個之後，我們才進入一般性討論。

現在就我們全體會議的議決案，採取緊急程序來處理這個法案，有沒有意見？高天賜議員，是否就那個問題發表意見？你按了掣。陳偉智議員是不是……是一般性才可發表意見。

就這個法案我們採取緊急程序處理，有沒有議員有意見？……沒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那我們就對這個法案是否採取一般性，採取緊急程序處理，即是做一個議決。

一般性，我們進行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好，通過。

現在我們進行細則性表決。細則性表決來講，第一條、第二條和第三條我們一併進行表決。細則性的，進行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好，通過。

也就是我們免除在這個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

現在我們就這個修改第 2/2004 號法律即傳染性防治法附表修改進行一般性討論。

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局長、各位官員：

在這個修改法律的過程之中，我看到在引介第五段裏面，就世界衛生組織出現一些指引，就是要求每個國家跟地區適當地處理，一些措施，及對於一些個案是適當地去處理。我就想問，在我們現在人口不斷增加跟外面遊客來澳門，這個風險是非常之大的。

其次，在硬件方面來去體現現時我們去檢測或者去檢查都是遇到好多好大的阻礙，尤其是在時間上拖延很長。那我想問，好像你現在，越來越拖長時間檢測同檢查方面，是否有甚麼措施可以縮減時間？例如，現在你做一個 CT 或者 MRI 都要差不多 3 個月，專科醫生都要半年以上。這個情況對於，現在我們需要緊急，我們立法會都在這裏也用緊急方式配合特區政府，但是，特區政府卻在這方面越來越拖延時間來去舒緩壓力，尤其是我們的澳門市民越來越慘，因為一話要驗任何事情都要很長時間，一話要看一個專科醫生又是很長時間。關於這方面，怎樣可以真的好像頭先局長講到門診也好或者急診也好，怎樣可以做到快速應變？這些我希望可以體現到，無論在硬件或者軟件。

我知道你哋都做出了很大的努力。現在有些實習的醫生，雖然我不知道這些是甚麼的，但我希望介紹下，如果你真的增加了人手，這些所謂實習的幾十名醫生是甚麼醫生？他們正在做甚麼？他是幫得了多少？他們處於個甚麼狀況？他們現在已經到了甚麼階段？可否介紹給我們知道，讓我們在對於這方面可以認識多點，無論在硬件或者軟件方面，配合世界衛生組織的要求？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我們現在來說的就是討論傳染性防治法附件的修改。又硬件又軟體又專科又門診又急診呢，改日再討論，因為這是緊急性程序處理，不可以在這裏花時間。政府官員不需要回答那個問題。

陳澤武議員。

**陳澤武：**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其實我的問題是個很無知的問題。因為我成日都看，但我不識，我不是這行，不是這科。這型冠狀病毒，新聞有講，不可以局長講講這個冠狀病毒是哪一種病毒？與別的病毒有甚麼不同？或者是不是影響到甚麼特別的器官？諸如此類，我就想學多點東西，因為我對這些東西完全不瞭解。

多謝。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用緊急程序來討論這個法案，我相信行政長官提出的時候一定有那個急切性跟那個重要性。但是在這裏，我個人是支持有關於採取這些措施。但在支持之餘都有些問題想有關當局解答下：

第一，就是說在法案理由陳述裏面提出在 2012 年 9 月世界衛生組織已經發出全球警示。我們現在到了 2013 年 6 月 11 號我們才將這個疾病的表裏面包括在內。究竟當中在這個過程裏面，點解現在才拿出來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就是比對下其他亞洲地區，因為在衛生局局長發言裏提到，有關這個新型冠狀病毒發生地區主要在中東地區、法國、德國、英國。亞洲地區情況點樣呢？我未聽到看不到衛生局局長有任何介紹。在亞洲地區裏面有沒有發生新型冠狀病毒？兩岸三地，中國大陸、台灣、香港，對於處理這個新型冠狀病毒的時候有甚麼相應措施？因為今日我哋就到了這個步驟。

其次就是，在這個法案裏面我們將這個新型冠狀病毒列入清單裏面，但是單單列入這一個第一類疾病清單足不足夠呢？我們在機場裏面有沒有一個足夠的防疫措施？返來的時候，有沒有向要求每一位來自中東地區、法國、德國、英國、突尼西亞、意大利的遊客，我哋會做一個特別的檢查、檢測呢？因為，雖然它沒有一個大型的人傳人情況出現，但是它是一個高致病高致命的病毒。如果一旦在澳門引入的時候，對澳門尤其是我們以博彩旅遊業為主的是會構成很大的危害。向各個出入境口岸尤其是我們的澳門機場，我哋有沒有足夠的措施去準備？有沒有將上述地區列為疫埠或者要列入要關注的地

方來作出一個監控？我想清楚知道，除了列入清單作為一個緊急程序通過之後，我們有關部門有甚麼會做的？

唔該。

**主席：**陳美儀議員。

**陳美儀：**多謝主席。

司長、局長：

我想瞭解一下，我哋今日，我是支持今日通過這一個法案，不過我想瞭解下，對於這個新型冠狀病毒，我們現時在澳門，是不是在我們現有的化驗室可以化驗得到？如果一旦發生，是需要多久的時間我們就得知那個報告，知道那個病人染了這一種病？我想瞭解這一點。

唔該。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主席、司長、局長：

我也是想問一個問題。其實現在我們所講這種冠狀病毒，就當然是通過人同人之間傳播，但是那個病原體在哪裏？以前 SARS 就說是甚麼蝙蝠，又話果子狸，後來果子狸也不是。因為我們知道病原體由哪裏出發，我們是不是更加容易預防呢？我想瞭解多點這裏。究竟這個新型冠狀病毒源於哪裏出現？哪裏產生？然後才可以感染了我們人類，之後才可以人傳人。

唔該。

**主席：**請張司長或李局長回應。

**衛生局局長李展潤：**多謝主席。

關於陳議員的問題。冠狀病毒其實就分很多種，但大部份的冠狀病毒只是導致輕微的疾病，比如好像感冒這些這樣。但是呢，現在所知的就有兩型冠狀病毒是可以引起很嚴重呼吸道

感染，第一種就是 2003 年引起 SARS 的，和現在新型冠狀病毒又或者叫中東冠狀病毒。這兩型冠狀病毒會引起呼吸道綜合症，引起嚴重呼吸道感染。但是有好多好多其他冠狀病毒會引起一些好像感冒這樣的症狀而已的，多數。

關於點解 2012 年 9 月世界衛生組織有這個警示之後，我們到了現在才拿出來修改這個傳染病防治法的傳染病的表。其實，很多地區都有這個傳染病表，因為需要強制申報都有列明，但是修訂的權限就有不同。有很多地區都是以行政部門去做出修訂，例如香港，去年 9 月香港衛生署署長就已經宣佈這個新型冠狀病毒是需要強制申報。台灣衛生部門都是一樣，衛生部門公佈就已經行了。但是呢，我們傳染病防治法是要經立法會通過修訂的，所以這個修訂我們是需要謹慎點的。

另外，在 2012 年 9 月的時候，其實都未有充分的證據證明是有人傳人，又或者是那時在 9 月的時候有 2 例發生，雖然那麼嚴重，是否是偶然發生的疾病呢？我們會不會在 9 月已經要在立法會通過，將這個傳染病加入第一類傳染病裏面呢？而且我們有第 14 條跟第 32 條都可以在未修訂之前真是有懷疑新型冠狀病毒進入了澳門，我們都可以採取傳染病防治法第 32 條，都可以採取相應的隔離措施。在去年 9 月的時候，連名字都未正式有的，也就說新型冠狀病毒只不過有兩例出現，那個病毒類型是冠狀病毒，但是又不同於 2003 年那種冠狀病毒。所以開頭就叫新型冠狀病毒，直到現在也是。現在它又有了個新一點的名字，叫中東冠狀病毒。另外，在亞洲地區是沒有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全部都在中東跟歐洲地區。

至於機場那個措施，對於這個新型冠狀病毒這個感染，我們的措施已經足夠了。而且世界衛生組織都不建議我們在入境口岸對這些有個案的地區進行這個旅遊限制。

關於化驗方面，我們公共衛生化驗所是有能力化驗這種新型冠狀病毒，大概需要化驗時間是 6 小時。

應該解答完問題了吧？

**主席：**病原體。

**衛生局局長李展潤：**對，病原體。其實 2003 年冠狀病毒的病原體到現在都是估計果子狸同蝙蝠，但是這個新型冠狀病毒到現在未有任何估計是在哪個病原體裏出現的。

多謝。

**關翠杏**：多謝主席。

**主席**：有沒有議員再發表意見？沒有，我們進行一般性表決。

各位同事：

（表決進行中）

**主席**：好，通過。

現在進行細則性表決。細則性表決我們先表決第一條跟附表。有沒有議員有疑問？……沒有，進行表決。

本人基於公共利益，今日向立法會全體會議提出要求辯論，辯題是：特區政府應否繞過外地僱員輸入制度，另設新渠道容許在澳高等院校就讀的非本地學生留澳工作。提出這次辯論申請的理由是行政長官崔世安在今年 4 月出席立法會答問大會的時候透露，會研究是不是吸納在澳門接受高等教育的外地學生留澳發展，作為澳門經濟多元發展的更充足的人力資源。其後，有意見表示社會已經有共識，認同為填補澳門人才不足有需要澳門就讀高等院校的外地學生留澳工作。對此，我極之不同意。就外地學生留澳工作的問題，議會近年來時有表達意見。一直以來，正反意見紛陳，哪裏有共識呢？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表決第二條，即生效日期，是刊憲之後翌日生效。現在進行表決。

當然，當局多次表明相關議題仍然屬研究階段，但是近兩個月來，已經引起了社會的強烈反彈。不少青少年跟基層僱員以及學生家長均對此表示反對。他們擔心一旦政府以特別的方式容許在澳受教育的外地學生留澳工作，甚至讓其獲得居留資格的話，不但會使到本澳就業市場更為混亂，也都會擠佔了本地人原有的就業機會跟向上流動的空間。

（表決進行中）

**主席**：好，通過。

雖然行政長官已經明言，外地生留澳工作跟居留權無關，並非所有外地生都可以留在澳門工作，並強調有關措施以不影響本地人就業為前提。但是我個人認為要讓在澳接受高等教育的外地學生留澳工作現在並非無途徑，如果要另外新設渠道，既會衝擊現有的外地僱員輸入制度跟移民制度，也都幫不了需要人資供應的中小企。

有沒有表決聲明？

好，我們完結了這個審議，通過了這個法案。

多謝司長跟各位官員列席今日會議。

基於上述的原因，我提出了上面的辯題。因應議會當中對於這個辯題不同的取向明顯，但正反意見之間從來未有充分辯論。既然外地生留澳政策涉及未來人力資源政策、勞動就業政策以及人口政策，這個這麼重要的議題，所以我希望議會能夠做出辯論，大家能夠充分表達。關鍵在澳門已經實行的外地僱員政策 20 多年，點解還要對外地學生留澳工作另設渠道呢？

我們稍後進入第二項議程。

**社會文化司司長張裕**：多謝主席和多謝各位議員。

（社會文化司司長張裕等離開會場）

**主席**：好，現在第二項議程是關翠杏議員提出來的一項辯論議程。辯論題目是：特區政府應否繞過外地僱員輸入制度，另設新的渠道容許在澳門高等院校就讀的非本地學生留澳工作，這一個這樣的辯題。

多謝大家。

**主席**：現在我們進行討論。總共討論時間 30 分鐘。每個議員發言 3 分鐘。現在請按掣發言。徐偉坤議員。

我先請關翠杏議員 5 分鐘的時間做一個引介。

**徐偉坤**：多謝主席。

就這個辯題已經引起了社會的熱烈討論，在各個界別跟利益團體各自表達了立場的意見，眾說紛紜。最近，這個討論氣氛似乎開始變了質，在各方面，理性平靜之中夾雜著一些無理的扭曲，甚麼放風啊和試水溫啊等等的言論，諸多失實的負面猜度擾亂了人心。因為本來是友好建設性的議題，已經無端端被政治化了。

今天這個立法屆已經只剩下兩個月時間，加上選舉的前夕，政治氣氛濃烈，針對非本地生留澳就業這個問題立法會若然在這個時間，倉促的氣氛緊張情況底下展開辯論的話，恐怕難於達到一個符合社會持續發展的效果。

過往的例子告訴我們，在民粹思想充斥的時候做決定是很容易鑄成大錯的。好像當初有些人極力堅持澳門莊荷一定要由澳門人擔任，正因為這個這樣的堅持，大量本地青少年就放棄了學業，中學畢業未到，甚至未畢業，心智都未成熟的十八歲青少年湧去各大賭場，找莊荷這一份知識含量低的行業。輕視了教育，重視搵錢，年輕人價值觀因此被扭曲，自我斷送了向上流動的機會。莊荷不准用外勞已經犧牲了一代的青年人，這個教訓實在太大了，所以在今日這個議題上面，同樣地，社會未夠冷靜客觀，我認為是不足夠的客觀條件去討論，如果現在這個時間只會白白的將一個好事變成壞事。我認為，現階段大家應該放下些時間冷靜下來，放下些歧見，為澳門人才儲備問題跟長遠發展以客觀和認真的角度去設想。同一時間，政府跟社會各界都應該搜集多點的資料跟數據，讓公眾再度發表意見之前，對這個議題有充分的理解。當氣氛恢復平靜的時間再拿出來討論，我覺得將會越辯越明。所以我認為，在這刻不是最好的辯論時機。

**主席：**陳澤武議員。

**陳澤武：**各位司員、各位同事：

這個議題其實是相當值得去討論跟辯論的，但這個時間提出我都有些不同的看法。

第一，關翠杏議員這個辯論的要求，說那個標題先，是說應否，這個特區政府應該繞過外地僱員輸入制度另設新的渠道，這個是假設，已經假設了，假設就是繞過外地輸入制度就另設新的渠道。但是，我看政府也沒有表達過態，也沒有表明立場說應該怎麼個做法。依我的見解，我自己想的，政府可能會說或者有人會提議：不是啊，現在的制度 OK 的。現在我們

唯一不同的可能是些學生讀完書之後不用他返去申請，在這裏見到了工，有人請他，他在這裏申請，等到手續簡短了，那畢業以後就可以工作了。其實可能不是繞過現在外勞制度而是其中制度的一部份也不定，所以這樣的標的，可能個框架小了，討論應該闊一點。

第二，徐偉坤議員也都有講今年是選舉年，現在講的話，好像有我聽回來的話說傳媒也有好多是不理性的，好像勞資方面兩方面都有點對立，會不會因討論更成為今年選舉拿選票的籌碼呢？是不是將這個議題更政治化？我覺得這個時間是真的不是很適合，我自己個人認為而已。

第三，政府一路不斷地講沒有具體想法的，大家都要去討論啊、研究啊、調查啊，亦都要諮詢啊，既然沒有的情況下，現在我們去討論是否有足夠的資料，很有理性地去討論這個問題？根本現在完全沒有條件去討論這東西。因為你根本不知道政府的想法，或者政府想法整了出來之後是很詳盡的，例如每年有多少名額？每個學系有幾個人？要考多少分的學生才能留得下，每個學系有幾多個人，每一間的要考幾高分的學生才可以留下，甚至那個人工方面可以是否同工同酬，有沒有退場機制，政府完全沒有考慮，這些是大家想知道的，政府也都沒有表過態。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大家拗一大輪可能得出來的結果，原來不是都很衰的哦。

所以呢，如果真的是這個辯論在下屆的議會，關議員提出，如果本人還在議會工作的話，我十分支持一定支持這個辯論的。

多謝。

**主席：**蕭志偉議員。

**蕭志偉：**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首先，關翠杏議員提出這個非本地學生留澳工作這個問題，其實也都看到這個也都是社會非常關注的問題。所以呢，4月份行政長官出席這個立法會答問大會的時候，他回答議員就這個問題其實當時他也都希望用一個長效機制這個結合方式，是希望讓社會能夠善意去探討。就因為這個行政長官提出了這個探討，善意的探討之後，其實，我們看到這兩個月以

來，社會方面特別是傳媒方面，我所看到的一些簡單的統計數字裏面，其實商界在這裏有 10 篇文章出來，而團體機構也都有 10 篇文章，博彩業界有 1 篇，建築業界有 6 篇，而我們議員也有六位發了言，政府部門也都有 4 篇文章，教育屆亦都有 3 篇。當然像電視傳媒這些，我沒有做正式的再去統計，也都包括一些網上面社會的討論區等等，其實，這些都是相當熱烈的。所以說，社會這麼關注的問題，其實經過這兩個月的時間都已經是好充足地去討論，大家也都給了很多意見。所以，我覺得在現在這個階段上應該更加讓政府盡快啟動進入一個新的階段，就是說將社會大家的意見做一個總結。做完這個總結之後再提出一些政府的看法之後，讓我們在未來可以更盡快進入另一個階段去討論。我覺得這個方式更加適合，所以我今日認為這個動議，我覺得是不適合的。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我支持提出跟支持這個辯論的一個重要原因是，在社會熱烈關注有不同意見要求政府表態的情況底下，到現在政府都是回避表態，回避提出一個具體方案，也都回避是不是決定究竟不再進行這方面研究，這方面的決定，完全回避了，就好像潛啗水，係度等乜嘢？

我覺得，如果立法會辯論都被認為是一個不理性的場地的話，那甚麼是一個理性的場地，給社會透過建制的場合來到是充分辯論的呢？我講辯論，作為辯論場地，如果立法會都不理性的話又能去哪裏辯論？

另外，就壓著問題不講，寧願大家開會不說，背後亂說，這樣結果就是讓問題更加政治化。壓著問題故意不講，大家背後各自伸張旗鼓的時候，結果只會令到事情更加政治化。反之將問題擺上枱面講，是讓政治的問題得到合理的梳理。梳理是不是可以得到一次成功，我們不知道，但是有梳理好過沒梳理。

我們也都可以要求政府部門到場來說明，目前為甚麼這麼回避？究竟有甚麼打算？應該可以得到更加好點的結果。議員在議會裏面辯論內容當然政府完全可以吸收佢意見，知道，也都方便他吸收，集思廣益，來到進行佢的決策。

因為現在壓著這件事不辯論的話，說要等政府，等到這件事拖淡咗先，大家沒有那麼關注了然後才辯論，咁要等到幾時啊？不用等一世紀的，等到明年啦，明年另外一場小圈子特首

選舉，四百個人關了門，打輪電話不就決定了，之後又一個政策公佈，立法會再慢慢，那些議員去質詢。沒嘢啊，是否要這樣繼續來出賣澳門人利益？

我在這裏覺得應該進行一個公開辯論，避免我們澳門人利益又一次被出賣。

**主席：**張立群議員。

**張立群：**主席、各位同事：

其實這個辯論議題就不是現在發生的了，已經好久，醞釀了好多人好多的意見。不過呢，以前就被本地勞工保障就業和派牌那些掩蓋了這個問題。其實外地留學生在本地做工作的問題，其實這也是一個好事，應該討論的。不過呢，每樣嘢討論呢，我哋做生意人有個時間講利益衝突，都要離台。今日剛好接近選舉的時間，當然這個題目比較是很吸引大部份人的注意。其實政府曾經提出過，如果留學生在本地就業是不同居留權掛鈎的。或者要是適當專業或者某樣程度需要那種人，才可以給他們在這裏做事，也都沒有時間限制，他可以做可以不做，沒有居留權，這些對澳門有百利無一害。等於現在全部派牌，這些人沒有提升自己生活。所以我覺得這些討論，官員不來都不是一件壞事。點解呢，好多議員都說：喂，我哋討論的嘢應該由立法會跟市民經過廣泛的討論，等官員搜集好多意見拿上來，立法會才有話跟你講。如果你今日來到後，佢根本不知道點答你，大家都未有一個討論結果。所以我覺得，這個議題在今日來講，可以說時間性不是很適宜。是要討論，但是可以用好長時間，不是今日講完後日都要執行。所以我覺得是給下一屆有機會坐在這裏的人才去討論，我們就未必再可以跟你們討論的了。

多謝。

**主席：**鄭志強議員。

**鄭志強：**多謝主席。

基於無論是外勞輸入政策，還是人才政策，還是我們澳門特區人口政策都是關係到我們特區長久發展的一個重大課題。行政長官在 4 月 25 號來立法會答覆我們提問的時候，我提了一個問題是澳門深層次問題怎麼解決？當時行政長官講過人才問題是我們的深層次問題。所以我覺得有關那辯論是很值得

辯論，但是我們的辯題我覺得好像出了點問題。這個提到是繞過外勞輸入政策。點樣繞過？邊個官員講的呢？我們看不到。另設新渠道容許澳門高等院校就讀本澳的學生留澳工作，點樣呢？具體係點樣呢？我們又看不到，所以很難去辯論。根本唔知點樣去繞過？點樣的新渠道？所以我覺得那個辯題首先有了問題。

第二，在理由陳述裏面講到，這個議題其實是仍屬研究階段，我們的提案的人都是這麼說的。既然是研究階段又未有研究結果，更加未有相關的決策內容，怎樣去辯呢？這個又是個問題。

最後，在最後一段提案人提到希望這辯題帶出一個：大家去討論下人力資源勞動就業政策跟人口政策的重要議題的辯論。究竟這個辯題是怎樣一個辯題？或者說是辯論人力資源問題？還是辯論勞動政策問題？還是辯論人口政策問題？我覺得很容易引起大家的一個混亂，所以我會投棄權票。

多謝。

**主席：**陳美儀議員。

**陳美儀：**多謝主席。

其實立法會提出這個辯論，我覺得在這個議題上，我是支持要辯論的。因為阿關姐提出這個，是因為她是勞工界代表，更加應該要提出的。同時我也都認為，因為在我們現時好多商界議員基本都是支持更多的外勞。我現在不是講不支持外勞政策，首先，好多商界都會說認為更需要輸入更多外勞，而某一些團體，就說不需要那麼多外勞。在這個爭議之中，現在又出了另外一個，就是說外地生留澳，可以在這裏工作。其實現時呢，已經有好多機制是可以給一些人士，包括在澳門讀書外地生都可以透過現時機制可以在澳門工作的，我認為就不需要另設一個這樣新的法例，所以拿出來辯論是應該的。再加上剛才也都有議員提了，就說這個都未是官員的一個意見，只是一個研究室的意見，我相信這些官員也都是不會上來答辯的。

現在本人也都出了一封書面質詢，等著官員答覆。好啦，我們剛才相關，以上的議員是已經表達了意見，那我相信，今日這個動議是不會通過的。但是我希望關議員可以在其它場合或者其它途徑可以提出來，可以給大家做為一個辯論。

多謝。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對於行政長官在立法會答問時所提出的這個議題或者說一個話題引起社會上廣泛的討論，甚至出現了一些爭論的情況，本人覺得是有需要在立法會裏面透過辯論加以澄清。在今日出席會議之前，我也試過約見這個政策研究室的負責人，其實我們都是想瞭解多一些關於這方面的資訊，知多一點是方便在做決定的時候能夠清楚一點、準確一點。可惜這一個這樣的約會呢，也都給婉拒。我們覺得都好奇怪？有好多問題你不傾不講，並不代表佢不存在，不會繼續發酵。特別嚟緊的一個選舉期出到的時候，這個問題大有可能成為各組別討論的話題。既然這個炸彈遲早都要爆，遲早都要發作，點解我哋立法會裏面不可以就這個問題提出來大家交換一下意見？另外有同事話這些事應該傾，不過呢，9月選舉後，10月16號新一屆會期之後，拿出來傾一定支持。本人就覺得今日事今日做，今日在這個位裏面就要做回自己本身的責任。9月15號之後都不知道有沒有機會了。既然作為一個議員，社會上面關心這樣的問題，不應該採取一個回避的態度。論題在辯論開展的時候可以深入探討，用不同的角度去切入，但是不能夠諱疾忌醫。

因為風吹起了，如果我們繼續任由社會一些人士繼續捕風捉影對特區政府或者立法會對整體社會都不會是一個好的現象。我特別提醒一件事，作為行政長官也好，立法議員也好，我們每講一句話，其實在社會上都會有不同的反映跟回響，我們必須要慎言慎行。但是，既然講得出來，就要用一個負責任的態度去面對。既然提的出這個問題出來，大家都關心的，點解我們不透過辯論來令這個問題得以澄清呢？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日這個辯題在這個段時間裏面，我也收到不少市民、青年以至到家長反映一些問題。剛才也都看到我們一些同事介紹這個辯題的內容，其實在過去這段時間裏面在社會上的討論也都相對比較激烈的。

我自己也都認為，作為立法會這個議事殿堂，我們議員是來自不同階層跟不同界別。其實，正因這辯題涉及一些不同的階層界別的一些看法，我覺得這個辯題在這時間裏面去討論，我覺得也都可以通過大家的爭取，可不可以在這段時間裏面去這方面的工作。我也都覺得通過這個辯論也都會將這個問題越辯越明。

對於這個社會這麼關注這麼熱烈討論的問題，我們在立法會裏面應在這方面做出這個辯論的處理。對於其實本身我們有關的一個政策方面，也都有我們的一些外勞政策，也都有一些我們所謂的技術移民的政策。其實在這些政策裏面是不是現在所行的這些路是有問題？是不是塞了呢？還是說我們是不是需要一些新的政策去處理有關的情況呢？我覺得在現階段，這個問題是需要通過一個辯論才能夠讓市民讓社會更加清晰所存在的問題，所以對於這個辯論我自己是表示支持的。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我本人無論任何辯論我都支持的。有辯論才好。我覺得好出奇，我們的議會會用一些不同的藉口來去避免辯論。我們不辯論怎樣可以看出那些問題？怎樣可以體現到那些好的意見那些不好的意見？竟然，我們議會是在最不好的地方去辯論，我覺得好出奇這個東西？

另外有件事我想講呢，甚麼不是政治？我們澳門四千多個社團全部都是講政治，沒有政治怎樣可以解決到問題？怎麼樣可以邁向前呢？我覺得出奇，這樣的事變了政治化，甚麼不是政治化？可不可以提出一樣東西出來不是政治化？第三樣嘢就好得意哦，依家又係選舉哦。如果選舉，不如不要開會？我們做議員，還要開甚麼會？尤其選舉，樣樣事都是選舉，我們講到任何事都是為了選舉，我覺得很出奇。尤其澳門電視台也是，他那不知所謂的想法，說選舉不請議員出席，碟也都不會影。有某某人吶，某某社團……連一個政府部門都說：某某社團。唉。總言之百花齊放，無厘頭嘢。

有關這個話題，向來都應該早點討論，現在討論也沒有問題的。將近 9 月份，如果 8 月 14 位議員也都開會討論這個問題有甚麼問題呢？沒甚麼問題的。其實，現在來講這個問題是現在澳門市民最關心的，點解不可以討論？點解有禁忌？我們議會有好多禁忌。呢樣嘢係邁向前進的，係要解釋的。議員不需

要解釋嗎？不需要說給人聽你怎樣想的？縮在裏面不出聲，像鴛鴦一樣，點表達市民的意見？我們是橋樑來的。本身自己有意見的，應該說給人聽你怎樣的看法。

所以我的而且確，確舉手舉腳都會支持這個議案。

多謝主席。

**主席：**劉永誠議員。

**劉永誠：**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日議題來講，是否我們來進行這個辯論方面，當這個題目出了街了之後在社會上面發酵的時候，不論我們商界的團體也好勞工界團體都已經有了一個熱烈的討論，各自就這個話題做出過表述。

以我來看作為商界的，我當然是贊成這個政策，但問題就是始終來講，這個政策將會帶來很長遠的影響，包括我們是否在人口政策上面得以優化我們的人口素質，我們是否可以說有一個發展的空間令到我們在多元產業方面更加具備競爭力。所以，我覺得這個情況之下，我們可以話……若然以我的立場來講，我當然希望能夠有具備更多的數據能夠掌握，令我們在他日去推動這個政策的時候能夠做的更加有力度。

正如徐偉坤議員已經提及到有些在勞工政策上面若然不考慮的細緻長遠的話，只會帶來一個反效果。況且我又覺得一個影響我們這麼長遠的一個政策，我們應該作得更加的考慮跟研究。正如我看到的，我們相關部門即將在不久將來公佈一些統計的數字，我覺得若然我們能夠根據在他日掌握的數據從而去做出研究討論的話，也就是說在我們的立場上面能夠作出更有力的去爭取時間，我覺得在不久將來去進行這個討論和辯論方面是更加能夠理性，亦都是達到我們的效果的。

我也都很同意剛才我們有些同事表述裏的，就是說，在現今來講，我們已經在議會剩下的時間亦都不多，亦都是說，在一個這麼敏感的時刻，不久也都有選舉上活動出現，我覺得在現今來說，我想，提出這個事也都是有一個很強烈的政治目的。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個人是反對進行這個辯論。在這方面，我覺得我不想再浪費時間。

表達是這麼多。

**主席：**因為呢……還有三分鐘給區錦新。剛剛好。

**區錦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就這個問題我未開聲大家知道我的立場，我是支持這個辯論，也反對這個外地生留澳工作。因為我曾經用過一句話說叫做“一個幽靈在澳門徘徊”，是形容外地生留澳工作，這個好像陰魂不散地揮之不去。當然，這個說話就不是一個壞事，因為一個幽靈在澳門徘徊，大家知道我是抄自中國的執政黨中共的老祖宗馬克思在這個共產黨宣言裏的第一句話。但問題就說我怎麼會用一個幽靈來形容呢？事實上這個不是今時今日才開始講，就這個已經講了很久外地生留澳工作。但是問題就是，外地生留澳工作這個問題本身是很清楚是會嚴重傷害到本地人的就業情況，也都開了一個大窿，特別是澳門有些大學本身已經考一次試做一次答辯就可以拿到學位的話，那我們將來有無千無萬咁多外地留澳畢業生可以在澳門工作，那澳門人將會無立足之地。因此在那樣的情況之下，我一直以來都對這個問題非常警惕。

那現在能夠有一個機會去進行一個公開的辯論，我感到是非常之好的。因為事實上呢，現在政府說沒有立場。我不知佢有無立場，但是在現階段開始這個辯論是有助於澄清一些問題。如果有人說這個正是政府吸納好多意見的時候，咁點解立法會去進行討論，去集思廣益提供意見的時候，竟然會有人認為不應該，這是一個很奇怪的邏輯。勞工界商界可以去講說話表達意見，而立法會反而應該禁聲呢？好奇怪，因為這個邏輯完全好奇怪。你立法議員就是議員，議員就應該講話，議員都不講話那還要做議員來幹嘛呢？

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成日都說我們剩下來的時候，會期時間不多，我想在座很多都是老闆，如果你有份工作臨收工時交給夥計，夥計話：喂，收工啦，唔做啦！我想你即抄佢都有份：你加班加點都要做埋佢。那有甚麼理由我們會說就時間不多就會不做。很明顯，我們看得到，我們有足夠的時間去討論，因為我們將來要開大會的機會不是很多的，只剩下幾個法案，這幾個法案要埋尾先可以有大會開。那現在這個時候開大會討論是非常適合的。

多謝。

**主席：**好，未發言，表決聲明的還可以有三分鐘，發了言的，包括簽署這個建議的，都不可以在表決聲明裏發言，這個是議事規則規定的了的。

在我們就發言完畢，就進行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對關翠杏議員提出這個辯論的議案進行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25。現在，反對 10 票，贊成 9 票。因為這個案屬於 r 項，屬於一般多數而不是 15 票通過。有反對 10 票，贊成 9 票，棄權 6 票。也就是說這個議案不獲通過。

議員有沒有表決聲明？等陣，按掣。

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以下是徐偉坤議員、唐曉晴議員跟我的聯合聲明。

澳門是否有必要向現有的外僱輸入制度之外另訂政策讓非本地學生留澳就業，本來是一個很有意義的辯論題目，但不知道是否同選舉前的敏感時期有關，有關議題的討論已經趨向非理性，出現了若干缺乏客觀科學理據的，盲目主觀的反對意見。特別誇大了有關政策會帶來莫大敗處的言論，將政策研究的善意目的扭曲，為社會帶來非理性的憂慮。我們認為，如果在這個情況之下展開辯論將會忽略了很多客觀科學的見解，也都不見得能夠得到促進社會整體利益的結論。避免大家在情緒大於理智之下對政策發展帶來一個誤導，所以我們不贊成就有關議題開展辯論。但是並不意味我們對有關議題並非沒有再討論空間，而是我們希望社會跟政府利用多點時間搜集更多科學性客觀性數據資料，讓社會各界對有關政策能夠有更加深的認識，以冷靜的態度來辯論，相信會是一個比較適當的做法。

多謝主席。

**主席：**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多謝主席。

人力資源在澳門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近年，社會有人在大聲疾呼澳門沒有人才。究竟是人才不足還是廉價勞動力不足？究竟在培育開發本地人才方面又做過些甚麼努力？政府的勞動政策取向，連設立外地僱員退場機制，明確規定中高層管理又或者技術員職位外僱的輸入比例，留澳年期都沒有做到，更遑論在澳門人才成長創設條件機制。此刻，本末倒置地提出外地學生留澳的政策諮詢，將令本地人精神緊繃，心存惶惑。社會經濟發展需要建基於實事求是。澳門特區未來發展對人力資源在質同量方面的需求預測要有明晰的規劃數據，才能夠具備相當的條件去探討相關的政策。本人認為開發培養同重用本地人才創設條件，促使本地居民有向上流動發展的空間，才是政府人資政策的重中之重。

有關部門更應從此做深入探討以及具體落實。今日的辯題得到通過，也都是各種原因。但是本人始終認為在這個這麼具利益的傾向的爭論裏面，我們始終覺得一定要實事求是然後才可以做得更好。

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以下是本人的表決聲明。

首先，我是反對特區政府在不設立完善的專業考核認證制度和持證上崗標準之下，而在這個外僱輸入制度之外另設渠道輸入高等院校非本地留學生的工作，這點我是反對的。但在今日對這個辯論的動議我投棄權，理由有兩個：

一，由於政府沒有正式政策決定，所以討論的議題變得不明確。就好像我們究竟想討論的是政府是否有必要去研究人力資源問題，抑或是外勞問題？或者是移民問題還是說人口政策？不清晰。

第二，亦都是因為今屆會期將近，而我們還有好多項涉及民生的重要法案，大家都要加班加點趕今屆會期去完成。更加應該集中僅餘的時間和精力做好這個法案的討論跟分析工作。但是當政府對這個專才同人才有明確清晰的定義的時

候，及有決定或者有表明態度要形成這個留學生可以留澳工作的政治決定的時候，我們再召開這個討論，就更加明確更具針對性的辯論，到時我一定會全力支持。

多謝。

**主席**：吳在權議員。

**吳在權**：多謝主席。

以下是陳明金跟本人的表決聲明。

對於當局在人口政策諮詢文本的框架下提出外地生留澳工作這個構想，以及行政長官在今年 4 月 25 日答問大會上表示，2016 年隨著本澳多個大型項目落成，預料人才問題將更加突出，相信是原屬是善意的。事實，本澳的人資問題的確是非常緊張，但是遺憾當局在人資人才的概念上未能清晰，對社會上究竟需要怎樣的人資或者人才，到底哪些機構或專業領域需要多少專業人才等等問題跟政策都非常模糊，引致今日，關翠杏議員提出的辯論動議也屬理解。但我等認為，既然行政長官已經指出外地生留澳工作不涉及居留問題，況且現時補充人資不足的外勞輸入機制仍是可行有效，故此，不宜另開特殊渠道。反之，當局應該加速健全各個領域專業認證制度，才是釐定人才的準則，為專才定義的必須。

但我等需要考慮的事，這屆的立法會期將剩下四十多日的工作日。在這屆會期裏面還有土地法——唔好笑啊，事實啊——城市規劃法、文化遺產保護法都未通過，對不對啊？——唔好搖頭，係就係啦——修改刑事訴訟法等多個重點法案。大家下個禮拜還要開幾日會，唔好忘記啊。這些時間這麼緊迫我就沒辦法應付。而且前一段日子幾個辯論我都投棄權的。因此，陳明金跟我都認為絕對不適宜在這個非常緊迫的時間再來這個召開大會辯論。因此，我們是按照甚麼啊？按照輕重緩急——是不是真的急得咁緊要？——所以我們投了棄權票。

多謝大家。

**主席**：何少金議員。

**何少金**：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剛才我投了棄權票的，對於這個辯論的動議。點解呢？即是我自己覺得，其實這個議題真是好有價值好值得去辯論。因為其實是對於一個城市的發展，人的因素真是第一。跟現在目前我們面對著人資跟人力這麼緊缺的情況下面，其實怎樣去做得，對於這個問題，外地生留澳工作是否非黑即白，其實真的很值得去辯論。但是，我又覺得，其實現在我們還有很多的一些數據或者比如好像人才資料庫等等，這些政府都在說做緊即將會出台的。其實，現在我們是缺乏多少的專才或者在甚麼領域裏面等等這些，是不是會有更加比較明確清晰的數據出來，我們進行辯論是不是會更加好呢？所以，我覺得都是可以

等有更好的調查研究出來，有根有據地去討論，我覺得那個效果會更加好。

多謝。

**主席：**好，各位議員：

我們完成今日兩項議程，現在宣佈散會。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紀錄及編輯辦公室

